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贛鋒鋰業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年度財務業績。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41,370,654	11,043,007
銷售成本		<u>(21,006,180)</u>	<u>(6,685,938)</u>
毛利		20,364,474	4,357,069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272,183	2,690,46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7,360)	(61,623)
行政開支		(1,999,705)	(840,336)
其他開支	4	(247,400)	(171,370)
融資成本	5	(407,329)	(264,857)
分佔損益：			
聯營公司		1,674,325	66,937
合營公司		<u>2,239,893</u>	<u>(5,223)</u>
除稅前溢利	6	<u>22,779,081</u>	<u>5,771,061</u>
所得稅開支	7	<u>(2,318,117)</u>	<u>(356,997)</u>
年內溢利		<u>20,460,964</u>	<u>5,414,064</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0,503,915	5,225,922
非控股權益		<u>(42,951)</u>	<u>188,142</u>
		<u>20,460,964</u>	<u>5,414,064</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			
-年內溢利(人民幣)		<u>10.18</u>	<u>2.67</u>
攤薄			
-年內溢利(人民幣)		<u>10.17</u>	<u>2.66</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u>20,460,964</u>	<u>5,414,064</u>
於以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權投資：		
公允價值的變動	140	(9,337)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份額	12,338	(2,27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426,515</u>	<u>(291,457)</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稅	<u>1,438,993</u>	<u>(303,071)</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1,899,957</u>	<u>5,110,993</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1,707,201	4,978,232
非控股權益	<u>192,756</u>	<u>132,761</u>
	<u>21,899,957</u>	<u>5,110,99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51,751	8,902,841
投資物業	–	72
使用權資產	685,261	359,978
商譽	17,615	17,615
其他無形資產	13,656,148	4,760,84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431,778	3,161,830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2,760,095	925,57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314,761	3,330,509
遞延稅項資產	653,243	698,46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94,222	2,272,179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權投資	29,000	–
非流動資產總值	47,193,874	24,429,912
流動資產		
存貨	10,111,077	3,283,309
貿易應收款項	10 7,850,711	2,495,96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權 投資	11 2,008,569	823,339
應收關連方款項	52,478	23,11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813,170	1,387,43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5,986	281,364
已抵押存款	841,028	1,098,5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73,017	5,233,611
流動資產總值	31,966,036	14,626,739

		2022年	2021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619,896	2,708,79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7,421,860	2,280,075
應付關連方款項		959,798	250,9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89,955	2,061,306
應付所得稅		2,563,416	896,84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11,157
流動負債總額		18,654,925	8,209,107
流動資產淨值		13,311,111	6,417,63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0,504,985	30,847,544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9,163,323	3,658,855
遞延收入		275,207	93,741
遞延稅項負債		133,781	42,351
應付關連方款項		1,553,958	564,434
撥備		52,631	17,915
其他非流動負債		459,777	303,54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638,677	4,680,844
負債總額		30,293,602	12,889,951
資產淨值		48,866,308	26,166,700

2022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17,036	1,437,479
庫存股份	(133,154)	-
儲備	<u>42,158,945</u>	<u>20,456,272</u>
	44,042,827	21,893,751
非控股權益	<u>4,823,481</u>	<u>4,272,949</u>
權益總額	<u><u>48,866,308</u></u>	<u><u>26,166,700</u></u>

董事

董事

1.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核準的全部準則及解釋。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權投資(均按公允價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自其參與被投資公司的業務而承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賦予本集團現有以指導被投資公司的相關業務活動的現有權力)，則取得控制權。

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之推定。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合併入賬，並會繼續合併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其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合併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喪失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價值及(iii)於股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所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虧。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視情況而定)，所採用的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基準相同。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的提述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例證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適用於本集團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闡述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以對於2018年3月頒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的提述取代對先前的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框架的提述，而其規定並無重大變動。該修訂本亦就實體提述概念框架以釐定構成資產或負債的要素的確認原則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加入一個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指明，就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乃分開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承擔，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提述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修訂本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資格。本集團已對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發

生的業務合併前瞻性應用該等修訂。由於在此年度發生的企業合併中不存在修訂範圍內的或有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因此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該資產到能夠以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營所需的必要位置及條件過程中透過銷售產生的任何所得款項。相反，實體應在損益中確認出售任何此類項目的所得款項以及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所釐定的該等項目的成本。本集團對2021年1月1日或者之後提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追溯適用了這些修訂。在初始應用這些修訂前，本集團機器和設備在可供使用前的測試過程所產生的銷售產品所得款項已從該等機器和設備的成本中扣除。由於對初始應用的影響不大，本集團沒有對比較數字進行重述。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闡明，為了評估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下的合約是否虧損，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動力和材料)和與履行該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例如，用於履行合約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的分配，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督的成本)。一般行政開支與合約沒有直接關係，除非根據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取費用，否則不包括在內。本集團前瞻性地將修訂適用於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其所有義務的合約及尚未識別出虧損合約。因此，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者表現沒有任何影響。
- (d)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年度改進*列出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例證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釐清實體在評估新的或修改的金融負債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條款有實質性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對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本集團前瞻性地自2022年1月1日起適用該修訂。由於年內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沒有任何修改或交換，因此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沒有任何影響。

1.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本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之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之修訂	保險合約 ^{1,5}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 告準則第9號的初始應用-比較資料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2020年之修 訂」) ^{2,4}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2022年之修訂」)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公告第2號	會計政策的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至資產及負債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 ¹

1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4 由於2022年之修訂，2020年之修訂生效日期推遲至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5 由於2020年6月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已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進行修訂，以擴大臨時豁免範圍，允許保險公司在2023年1月1日之前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6 選擇應用該修訂本所載有關重新分類的過渡選項的實體應在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時應用該選項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有關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要求於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全部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將於未來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於2016年1月剔除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可於現時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闡明計量售後回租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所用的賣方-承租人之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會確認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金額。修訂本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始應用日期(即2019年1月1日)，亦可提早應用。預期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之修訂闡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之規定，特別是釐定實體是否有權將負債之清償延遲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負債之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其權利延遲清償負債之可能性影響。該等修訂本亦闡明被視為清償負債之情況。於2022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2022年之修訂以進一步闡明，在該等由貸款安排產生之負債契諾中，只有實體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之契諾才會影響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此外，2022年之修訂規定，倘實體在報告期後12個月內有權延遲清償受限於該實體遵守未來契諾之該等負債，則該實體須就將貸款安排產生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亦可提早應用。提前應用2020年之修訂的實體須同時應用2022年之修訂，反之亦然。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之影響以及現有貸款協議是否需進行修訂。根據初步評估，該等修訂預計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會計政策的披露之修訂要求實體須披露其重要的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要的會計政策。倘將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的財務報表中所載的其他資料一併考慮，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之修訂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的指導。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在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之修訂中提供的指導屬非強制性，因此，該等修訂的生效日期為非必要。本集團目前正在重新審視會計政策的披露，以確保與修訂的一致性。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明確會計估計變更及會計政策變更的區別。該等修訂界定會計估計為受計量不明朗因素影響的財務報表的貨幣金額。該等修訂亦明確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方式及輸入作出會計估計。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適用於該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更及會計估計變更，該等修訂允許提前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縮窄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中初始確認豁免的適用範圍，規定該豁免不再適用於產生金額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交易，例如租賃及退役義務。因此，實體須對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生效，並應在最早呈現的比較期開始時適用於與租賃及退役義務有關的交易，任何累積影響在該日確認為對留存利潤的期初餘額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的調整。此外，該等修訂應前瞻性地適用於除租賃及棄置義務以外的交易，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 經營板塊資料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元，並有以下三個報告經營板塊：

- (a) 金屬鋰及鋰化合物板塊：鋰製品製造、銷售及提供加工服務；
- (b) 鋰電池板塊：鋰電池製造及銷售；及
- (c) 鋰礦資源及其他板塊：鋰礦石及其他鋰產品的勘探及銷售。

管理層對本集團各經營板塊的經營業績分開管理，以此決定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板塊業績基於各項須予呈報的板塊溢利／虧損進行評價，該板塊溢利／虧損以經調整的除稅前溢利／虧損進行計量。該經調整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將利息收入及與租賃無關的融資成本排除在外。除此以外，其計量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的計量相一致。

各板塊間的銷售及轉讓，參照按當時現行市價與第三方進行交易所採用的售價制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屬鋰及 鋰化合物 人民幣千元	鋰電池 人民幣千元	鋰礦資源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板塊收益(附註3)：				
向外部客戶的銷售	34,885,846	6,481,517	3,291	41,370,654
板塊間銷售	<u>151,917</u>	<u>4,731</u>	<u>18,315</u>	<u>174,963</u>
	35,037,763	6,486,248	21,606	41,545,617
對賬：				
板塊間銷售抵銷				<u>(174,963)</u>
收益				<u><u>41,370,654</u></u>
板塊業績	18,274,679	565,979	4,147,159	22,987,817
對賬：				
利息收入				197,413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u>(406,149)</u>
除稅前溢利				<u><u>22,779,081</u></u>
板塊資產	36,397,200	15,142,883	34,179,927	85,720,010
對賬：				
板塊間應收款項抵銷				<u>(6,560,100)</u>
資產總值				<u><u>79,159,910</u></u>
板塊負債	18,722,422	10,585,886	7,545,394	36,853,702
對賬：				
板塊間應付款項抵銷				<u>(6,560,100)</u>
負債總額				<u><u>30,293,602</u></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屬鋰及		鋰礦資源	總計
	鋰化合物	鋰電池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板塊資料：				
於損益表中確認的減值虧損淨值	(2,332)	119,298	-	116,966
應佔損益：				
聯營公司	43,619	-	1,630,706	1,674,325
合營公司	3,528	-	2,236,365	2,239,893
折舊及攤銷	261,630	234,319	23,886	519,83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311,263	-	5,120,515	7,431,778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84,285	-	2,675,810	2,760,095
資本開支*	1,181,120	2,622,016	2,093,928	5,897,064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性房地產及無形資產的增加。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屬鋰及 鋰化合物 人民幣千元	鋰電池 人民幣千元	鋰礦資源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板塊收益(附註3)：				
向外部客戶的銷售	9,025,796	2,017,211	-	11,043,007
板塊間銷售	<u>5,576</u>	<u>6,989</u>	<u>53,001</u>	<u>65,566</u>
	9,031,372	2,024,200	53,001	11,108,573
對賬：				
板塊間銷售抵銷				<u>(65,566)</u>
收益				<u>11,043,007</u>
板塊業績	5,597,161	26,748	204,470	5,828,379
對賬：				
利息收入				207,539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u>(264,857)</u>
除稅前溢利				<u>5,771,061</u>
板塊資產	16,881,173	7,336,829	17,695,150	41,913,152
對賬：				
板塊間應收款項抵銷				<u>(2,856,501)</u>
資產總值				<u>39,056,651</u>
板塊負債	6,892,580	3,358,555	5,495,317	15,746,452
對賬：				
板塊間應付款項抵銷				<u>(2,856,501)</u>
負債總額				<u>12,889,951</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屬鋰及	鋰礦資源		總計
	鋰化合物	鋰電池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板塊資料：

於損益表中確認的減值虧損淨值	(38,992)	9,891	-	(29,101)
應佔損益：				
聯營公司	48,034	-	18,903	66,937
合營公司	(976)	-	(4,247)	(5,223)
折舊及攤銷	213,497	148,071	22,094	383,66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39,555	-	2,622,275	3,161,830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15,099	-	910,477	925,576
資本開支	732,016	1,440,293	1,256,549	3,428,858

區域信息

(a) 外部客戶收益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7,146,039	8,367,451
亞洲(除中國內地以外)	10,082,758	2,089,752
歐盟	3,838,711	416,141
北美	258,452	154,202
其他國家／地區	44,694	15,461
	<u>41,370,654</u>	<u>11,043,007</u>

上述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8,394,432	9,695,351
阿根廷	16,313,121	6,828,743
香港及海外	<u>5,483,183</u>	<u>3,214,469</u>
	<u>40,190,736</u>	<u>19,738,563</u>

以上非流動資產信息乃根據資產所處區域劃分且不包括金融工具以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信息

持續經營收入約為人民幣7,762,100,000元(2021年：人民幣1,853,552,000元)，來自鋰金屬及其化合物板塊向某一單個客戶的銷售，包括向已知與該客戶處於同一控制下的一組實體的銷售。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關於收益的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u>41,370,654</u>	<u>11,043,007</u>

客戶合約收益

(a) 分拆收益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板塊	金屬鋰及 鋰化合物 人民幣千元	鋰電池 人民幣千元	鋰礦資源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物或服務類別				
銷售工業產品	34,648,934	6,477,827	3,291	41,130,052
加工服務	236,912	3,690	-	240,602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34,885,846</u>	<u>6,481,517</u>	<u>3,291</u>	<u>41,370,654</u>
區域市場				
中國內地	21,071,147	6,071,601	3,291	27,146,039
亞洲(除中國內地以外)	9,978,227	104,531	-	10,082,758
歐盟	3,791,659	47,052	-	3,838,711
北美	30,956	227,496	-	258,452
其他國家/地區	13,857	30,837	-	44,694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34,885,846</u>	<u>6,481,517</u>	<u>3,291</u>	<u>41,370,654</u>
產品類型				
鋰化合物及金屬鋰	34,212,718	-	-	34,212,718
鋰電池	-	6,397,699	-	6,397,699
其他	673,128	83,818	3,291	760,237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34,885,846</u>	<u>6,481,517</u>	<u>3,291</u>	<u>41,370,654</u>
收益確認時間				
在某個時點確認收益	<u>34,885,846</u>	<u>6,481,517</u>	<u>3,291</u>	<u>41,370,654</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板塊	金屬鋰及	鋰電池	鋰礦資源	總計
	鋰化合物	及其他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物或服務類別				
銷售工業產品	8,941,917	2,017,211	–	10,959,128
加工服務	83,879	–	–	83,879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9,025,796</u>	<u>2,017,211</u>	<u>–</u>	<u>11,043,007</u>
區域市場				
中國內地	6,431,487	1,935,964	–	8,367,451
亞洲(除中國內地以外)	2,066,462	23,290	–	2,089,752
歐盟	399,717	16,424	–	416,141
北美	116,048	38,154	–	154,202
其他國家/地區	12,082	3,379	–	15,461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9,025,796</u>	<u>2,017,211</u>	<u>–</u>	<u>11,043,007</u>
產品類型				
鋰化合物及金屬鋰	8,236,831	–	–	8,236,831
鋰電池	–	1,989,747	–	1,989,747
其他	788,965	27,464	–	816,429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9,025,796</u>	<u>2,017,211</u>	<u>–</u>	<u>11,043,007</u>
收益確認時間				
在某個時點確認收益	<u>9,025,796</u>	<u>2,017,211</u>	<u>–</u>	<u>11,043,007</u>

下表載列客戶合約收益與板塊資料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板塊	金屬鋰及	鋰礦資源		總計
	鋰化合物	鋰電池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外部客戶	34,885,846	6,481,517	3,291	41,370,654
板塊間銷售	<u>151,917</u>	<u>4,731</u>	<u>18,315</u>	<u>174,963</u>
	35,037,763	6,486,248	21,606	41,545,617
板塊間調整及抵銷	<u>(151,917)</u>	<u>(4,731)</u>	<u>(18,315)</u>	<u>(174,963)</u>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u>34,885,846</u></u>	<u><u>6,481,517</u></u>	<u><u>3,291</u></u>	<u><u>41,370,654</u></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板塊	金屬鋰及	鋰礦資源		總計
	鋰化合物	鋰電池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外部客戶	9,025,796	2,017,211	–	11,043,007
板塊間銷售	<u>5,576</u>	<u>6,989</u>	<u>53,001</u>	<u>65,566</u>
	9,031,372	2,024,200	53,001	11,108,573
板塊間調整及抵銷	<u>(5,576)</u>	<u>(6,989)</u>	<u>(53,001)</u>	<u>(65,566)</u>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u>9,025,796</u></u>	<u><u>2,017,211</u></u>	<u><u>–</u></u>	<u><u>11,043,007</u></u>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及自過往期間達成履約責任所確認的已確認收益金額：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銷售工業產品	<u>135,726</u>	<u>41,033</u>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的履約責任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工業產品

履約責任於交付貨物後達成及付款通常須於交付起計30至180日內到期，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部分合約規定客戶在若干條件的限制下有權退貨(此情況會引致可變代價)。

提供加工服務

履約責任於加工服務完成後達成，而於提供服務前一般須作短期墊款。加工服務合約為期一年以內，及本集團並無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分別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492,655</u>	<u>150,497</u>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之所有交易價格金額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上文披露之金額不包括受約束的可變代價。

(c)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股息及利息收入	7,004	5,857
銷售原材料	105,969	45,636
銀行利息收入	175,160	145,607
非流動資產其他利息收入	14,091	–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利息收入	8,162	61,932
政府補助	119,942	64,642
終止股權收購補償款項	33,351	64,503
應收賬款減值轉回淨額	–	5,49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之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3,621	31,605
淨匯兌差額	313,800	–
其他	8,875	10,953
	<u>789,975</u>	<u>436,233</u>
收益：		
公允價值之收益淨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04,305	2,228,686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之收益淨額	77,903	24,743
處置部分聯營公司股權的收益	–	5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淨額	–	241
	<u>482,208</u>	<u>2,254,231</u>
	<u><u>1,272,183</u></u>	<u><u>2,690,464</u></u>

4.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的詳細分類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原材料成本	79,610	18,29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56,04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虧損額	10,262	8,113
沖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54,683	1,4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9,861	–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減值	–	6,602
勘探費用	28,839	15,242
匯兌損失	–	116,155
其他	8,102	5,563
	<u>247,400</u>	<u>171,370</u>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246,043	182,495
其他借貸利息	143,059	50,485
租賃負債利息	1,180	1,399
貼現銀行票據利息	41,766	14,502
可換股債券利息	–	46,891
早期贖回可換股債券利息	–	2,188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利息 開支總額	432,048	297,960
減：有關可換股債券的資本化利息	–	(8,432)
有關銀行貸款的資本化利息	(24,719)	(24,671)
	<u>407,329</u>	<u>264,857</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2022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a)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薪金及福利	893,310	505,82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315,819	237,921
其他福利	218,837	122,934
	<u>1,427,966</u>	<u>866,675</u>
(b)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已售存貨成本	20,932,998	6,649,751
提供加工服務成本	73,182	36,187
	<u>21,006,180</u>	<u>6,685,938</u>
(c) 其他事項：		
銷售原材料成本*	79,610	18,295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0 56,043	(5,49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3,621)	(31,6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9,861	-
存貨沖減至可變現淨值	54,683	1,400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減值*	-	6,60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折舊	481,559	352,20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342	18,134
無形資產攤銷	13,934	13,319
研發成本		
攤銷的遞延支出	-	1,168
本年度支出	1,007,487	340,395
減：政府補助	-	(3,039)
	<u>1,007,487</u>	<u>337,356</u>
	<u>1,007,487</u>	<u>338,524</u>

	2022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差異淨額	(313,800)	116,1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10,262	7,872
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 付款	70	384
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	(404,305)	(2,228,686)
核數師酬金	4,800	4,800
銀行手續費	20,511	8,516
	<u>20,511</u>	<u>8,516</u>

* 銷售原材料成本及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減值於綜合損益表「其他開支」中入賬。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實體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企業所得稅	2,181,462	905,924
遞延所得稅	136,655	(548,927)
	<u>2,318,117</u>	<u>356,997</u>

報告期內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的應課稅溢利之法定稅率25%計提撥備，而本集團所得稅根據2008年1月1日批准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惟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可按優惠稅率15%繳稅除外。本集團海外子公司企業所得稅根據當地稅收法規計繳。

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至2024年11月2日。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倘本公司遵守相關規定所載的條件，其適用稅率為15%。若干附屬公司也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其有效期如下：

名稱	有效期
東莞贛鋒電子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1日
廣東匯創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1日
新余贛鋒鋰業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
奉新贛鋒鋰業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4日至2025年11月3日
贛鋒循環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日至2024年11月2日
江西贛鋒鋰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日至2024年11月2日
宜春贛鋒鋰業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日至2024年11月2日
江蘇贛鋒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日至2023年12月1日
新餘贛鋒電子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日至2023年12月1日

寧都縣贛鋒鋰業有限公司、江西西部資源鋰業有限公司、青海良承礦業有限公司、海西良鋰礦業有限公司、四川贛鋒鋰業有限公司、四川英鉑勘探有限公司、四川贛鋒礦業有限公司、重慶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重慶贛鋒動力科技有限公司、青海贛鋒鋰業有限公司、內蒙古贛鋒鋰業有限公司以及贛州贛鋒再生資源有限公司享受國家西部大開發所得稅優惠政策，所得稅稅率為15%，該稅率將在2030年12月31日到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其居籍所在地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2,779,081	5,771,061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15%)	3,416,862	865,659
特定省份的不同稅率或由地方機關頒佈的 不同稅率的影響	21,327	19,779
不可扣稅開支	17,202	11,329
毋須繳稅的收入	(196,024)	(359,200)
歸屬於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的盈利	(752,472)	(12,872)
稅率變動對期初遞延所得稅餘額的影響	-	(4,007)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	64,039	27,546
使用和確認前期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 可抵扣虧損和暫時性差異的影響	(124,014)	(141,404)
就過往期間之現行稅項調整	19,700	(1,813)
研發開支之額外稅務抵扣之影響	(148,503)	(48,020)
	<u>2,318,117</u>	<u>356,997</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務開支	<u>2,318,117</u>	<u>356,997</u>

8. 股息

擬派現金股息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00元 (2021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30元)	<u>2,017,036</u>	<u>431,244</u>

本年度擬議的末期股息須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批准。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年內溢利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14,453,269股(2021年：1,400,196,605股)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年內的供股。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年內溢利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的利息(倘適用)(見下文)。計算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假設視為行使或轉換全部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的母公司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0,503,915	5,225,922
可換股債券利息	—	40,647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用的母公司普通權 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	<u>20,503,915</u>	<u>5,266,569</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續)

	股份數目	
	2022年	2021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14,453,269</u>	<u>1,400,196,605</u>
攤薄效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1,415,490	306,405
– 可換股債券	–	<u>15,039,355</u>
	<u>2,015,868,759</u>	<u>1,415,542,365</u>

10. 貿易應收款項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950,146	2,545,687
減值	<u>(99,435)</u>	<u>(49,719)</u>
	<u>7,850,711</u>	<u>2,495,968</u>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至六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未結清的應收款項，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對過期欠款結餘進行審閱。鑒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為數眾多的多元化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質押物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於2022年12月31日，一家子公司已抵押約人民幣116,785,000元(2021年：零)的貿易應收款，以作為本公司獲得銀行貸款的擔保。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7,784,840	2,406,134
超過六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35,540	23,790
一至兩年	13,511	19,250
兩至三年	1,319	40,318
三年以上	15,501	6,476
	<u>7,850,711</u>	<u>2,495,968</u>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9,719	80,488
減值虧損淨值(附註6)	56,043	(5,498)
撤銷不可收回之金額	<u>(6,327)</u>	<u>(25,271)</u>
於年末	<u>99,435</u>	<u>49,719</u>

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比率乃就具有相若虧損模式(即地區、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及其他形式之信用保證)之各種客戶分部之分組基於逾期日數得出。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之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之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如果逾期超過一年並且不受強制執行活動的影響則予以註銷。

下表載列使用撥備矩陣得出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	逾期			個別評估	總計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年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9	2.03	31.96	100	51.28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7,287,210	536,711	16,815	27,211	82,199	7,950,146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13,822	10,879	5,374	27,211	42,149	99,435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	逾期			個別評估	總計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年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0.2	2.52	26.91	99.77	35.41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2,318,514	141,811	3,712	17,938	63,712	2,545,687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4,695	3,571	999	17,896	22,558	49,719

1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權投資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權投資：		
應收票據	<u>2,008,569</u>	<u>823,339</u>

就應收票據管理而言，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因此，應收票據被分類及呈列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權投資。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賬面值為人民幣724,828,000元(2021年：人民幣431,919,000元)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權投資抵押，以發行銀行承兌票據及信用函。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127,614	933,618
應付票據	<u>2,294,246</u>	<u>1,346,457</u>
	<u>7,421,860</u>	<u>2,280,075</u>

於2022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4,480,142	753,322
三至六個月	301,687	102,269
六至十二個月	302,583	46,957
一至兩年	35,284	20,256
兩至三年	7,918	10,814
	<u>5,127,614</u>	<u>933,618</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一般於180天至360天內結算。

13. 報告期後事項

- (1) 2023年1月，本公司完成對北京炬宏達礦業投資有限公司(Beijing Juhongda Mining Investment Co., Ltd.) (「北京炬宏達」) 100%股權收購，收購對價合共人民幣910,000,000元。北京炬宏達透過持有內蒙古維拉斯托礦業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Velasto Mining Co., Ltd.) 股份，間接持有內蒙古自治區克什克騰旗維拉斯托北礦區礦山項目12.5%的採礦權權益。
- (2) 2023年3月10日，第五屆董事會第五十六次會議批准了《關於簽訂可轉債投資協議的補充協議的議案》，授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余贛鋒礦業與上海聚錦歸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伙) (「上海聚錦歸」) 簽署補充協議。根據協議，上海聚錦歸將直接將其持有的新余贛鋒礦業18%的股權轉讓給本公司，以償還其到期應付本公司的可轉換債券人民幣3.15億元。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新余贛鋒礦業共計80%的股權。
- (3) 2023年3月29日，第五屆董事會第五十七次會議審議批准了《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擬以實施年度利潤分配時股權登記日當天的總股本為基數，以未分配利潤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10元(含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1. 鋰資源市場分析

全球鋰資源供給大部分來自鹽湖和硬巖鋰礦，其中成熟的鹽湖主要分佈在南美鋰三角和中國，大部分鋰礦山依然集中在西澳。根據五礦證券研究報告，2017-2022年全球礦石鋰產量(精礦形式)從17.0萬噸LCE大幅增長至43.0萬噸LCE，同時全球鹽湖鋰產量從13.6萬噸LCE增長至34.1萬噸LCE。2021年全球LCE需求量為61.7萬噸，2022年為82.9萬噸。2022年的供給增量主要以澳大利亞鋰輝石項目的復產和擴產為主，但增量有限，全球鋰鹽供需仍維持著緊平衡格局。過去幾年由於需求不振導致上游資源端資本開支不足，全球在產的鋰礦項目較少，未來隨著南美鹽湖項目的投產，非洲綠地項目以及中國鋰礦項目的投產，鋰資源短缺的情況預計將得到一定緩解。

(1) 鋰輝石精礦市場

澳大利亞是全球最大的鋰礦石生產國，當地礦業發達、法律法規齊全、基礎設施良好。在過去三年裡，位於澳大利亞西部的幾座新的鋰礦山陸續投產，一些現有的項目也宣佈或執行了擴張計劃。根據亞洲金屬網的數據，截至2023年2月，5%-6%鋰輝石精礦的中國到岸價格約合5,960-5,980美元/噸，較2022年初價格2,550-2,570美元/噸上漲132%-134%。預計2022年至2023年，澳大利亞鋰輝石供給依然是全球鋰資源供應的主要增量之一，目前已公佈的鋰輝石產能擴建計劃或者新建產能計劃的項目包括Greenbushes、Mt Marion、Pilgangoora、Ngungaju、Wodgina、Finniss等。但是受到運輸不暢、勞動力及設備短缺、礦山品位下降等因素影響，澳大利亞鋰輝石項目新產能或復產產能的投產及爬坡速度存在低於預期的可能性。同時由於鋰資源開發週期較長，其他種類的鋰資源項目產能無法在短期內釋放。總體而言，隨著新能源車行業及儲能行業下游需求的不斷增長，預計短期內鋰輝石精礦的供給仍然較為緊張。

(2) 鹽湖鹵水市場

全球目前主要開發的鋰礦類型中，鹽湖鹵水型鋰礦是最重要的一種鋰資源類型。據美國地質調查局(USGS)2022年的報告顯示，全球最優質的鋰鹽湖分佈在被稱為南美鋰三角地區的智利、阿根廷和玻利維亞，佔全球鋰資源儲量的56%。2021年至2022年，鋰鹽湖鹵水項目的主要供給增量在智利、阿根廷及中國。南美鹽湖由於其鎂鋰比低等特點，開發條件優越，但開發難度較大，存在環評審批、高海拔、淡水資源、配套基建等多種因素的限制，需要大規模的資本開支、成熟的技術水平和項目團隊支持。目前南美鹽湖中可以形成穩定鋰鹽產出的主要有Atacama鹽湖、Olaroz鹽湖和Hombre Muerto鹽湖，另有Cauchari-Olaroz鹽湖、Sal de Vida鹽湖、Mariana鹽湖、SDLA鹽湖等項目處於在建狀態。預計2023年之後的鹽湖鋰資源供應增速將明顯增加，但短期內有效供給仍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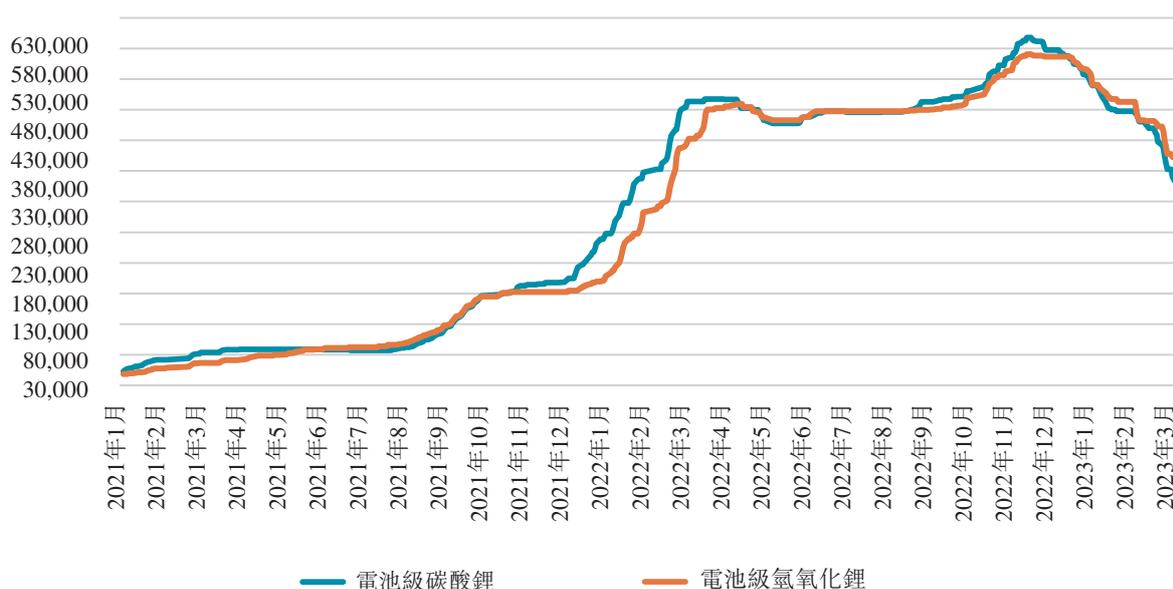
(3) 鋰雲母市場

中國擁有目前世界探明儲量最大的鋰雲母礦。相較於鋰輝石精礦提鋰，鋰雲母提鋰在資源自給、運輸成本方面具備一定優勢。此前由於鋰雲母成分複雜、萃取過程雜質較多、難以連續生產等因素，雲母提鋰在過去很長一段時間並不被看好。近年來，國內鋰雲母提鋰技術不斷取得突破，產能逐步釋放，疊加自有資源優勢，鋰雲母提鋰的產能在近年來不斷提高，但鋰雲母提鋰產能建設也面臨來自鋰礦品位較低、冶煉形成的廢渣量大，以及鋰礦中含有的其他稀有貴重資源難以綜合利用等挑戰。根據安信證券的估計，2022年中國鋰雲母提鋰的產量規模為7.5萬噸LCE。

2. 鋰化合物市場分析

近年來，中國市場主要鋰化合物價格波動幅度較大。2022年受益於下游新能源車市場的需求爆發，中國市場主要鋰化合物價格整體保持上漲趨勢；2022年上半年價格呈現出爆發式增長，下半年價格始終維持在高位，2022年年底至2023年年初鋰化合物價格呈現下跌趨勢，具體走勢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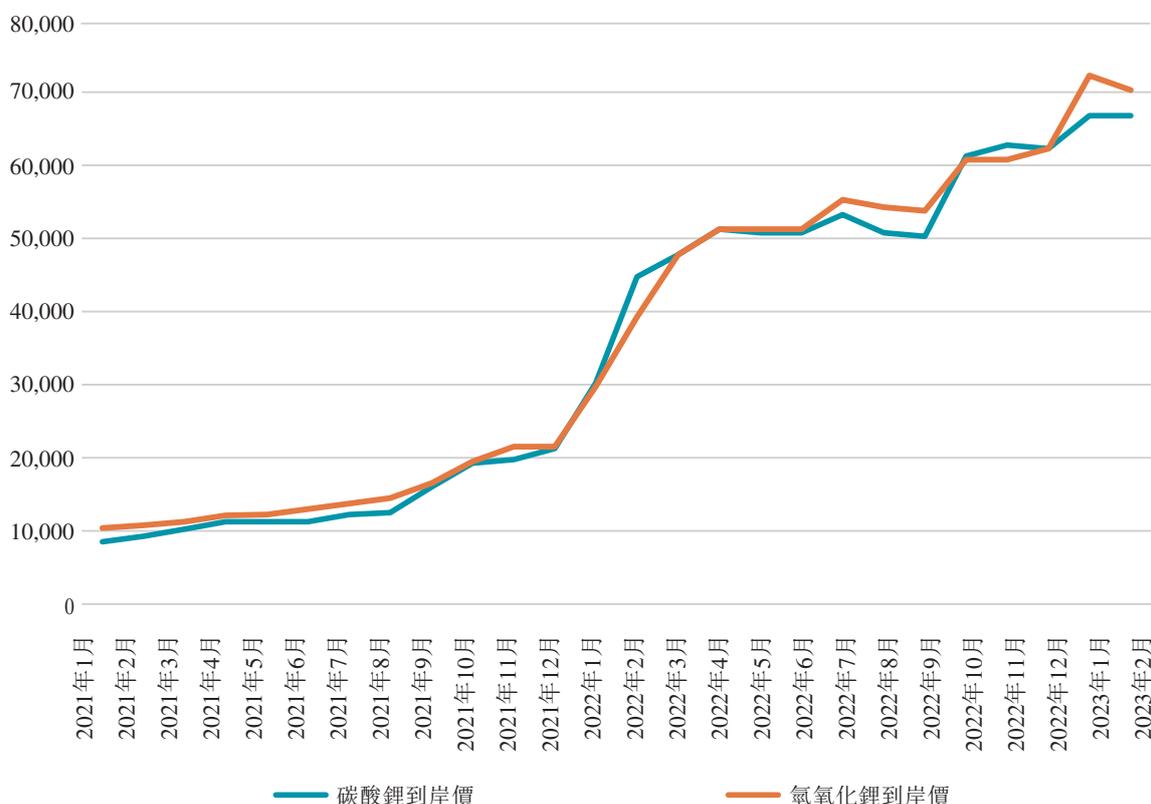
中國碳酸鋰與氫氧化鋰現貨價（單位：人民幣元／噸）



數據來源：五礦證券研究所

與此同時，國際市場的主要鋰化合物價格總體維持上漲趨勢。以亞洲市場為例，亞洲碳酸鋰與氫氧化鋰的到岸價自2021年年初開始逐漸上漲，具體走勢如下圖所示：

亞洲碳酸鋰與氫氧化鋰到岸價（單位：美元／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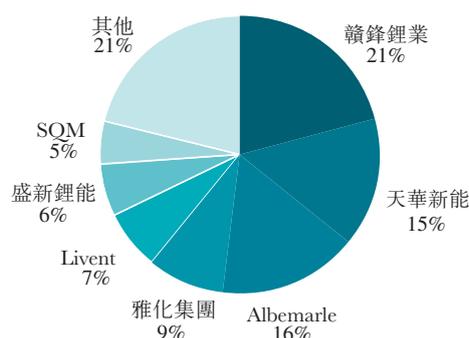
數據來源：五礦證券研究所

在雙碳政策驅動下，新能源汽車和儲能領域快速發展，動力電池需求上升導致磷酸鐵鋰材料以及三元材料需求快速擴張，而上游鋰資源開發受制於政策、環保等多種因素制約，2022年行業仍維持著供需緊平衡的狀態。在鋰化合物供應相對緊張及產業需求上升的雙重刺激下，2022年鋰化合物價格持續上漲且下半年維持在價格高位。2022年年末至2023年年初中國市場鋰化合物價格出現回調，但國際市場上鋰化合物價格表現堅挺，國際市場價格相對中國市場出現明

顯溢價。本集團作為鋰化合物深加工行業的龍頭企業，將得益於公司的先發優勢，不斷加強自身的競爭力，並進一步鞏固和提升公司的行業地位。

近兩年，氫氧化鋰因高鎳三元電池的快速發展成為鋰化合物的主要增長動力。根據五礦證券研究所的研究報告，2022年全球氫氧化鋰加工產能供應量約為30.2萬噸。

2022年全球氫氧化鋰加工產能供應量份額



數據來源：五礦證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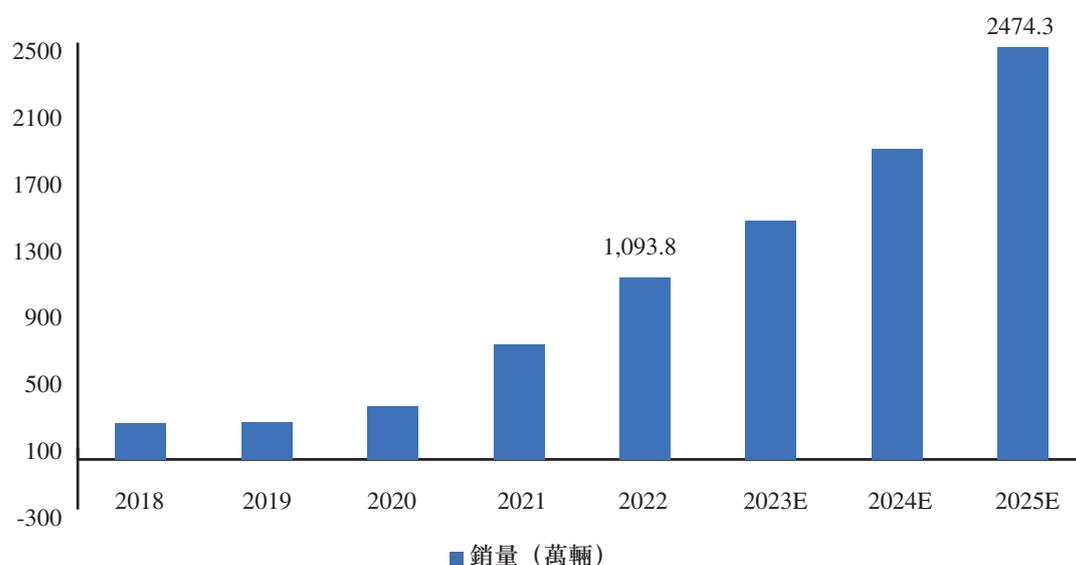
3. 鋰電池市場分析

2022年新能源汽車行業發展迅速，帶動中國動力電池產銷量快速增長。根據中國汽車動力電池產業創新聯盟的統計資料，2022年中國動力電池累計產量545.9GWh，同比增長148.5%；其中三元電池累計產量212.5GWh，佔總產量38.9%，累計同比增長126.4%；磷酸鐵鋰電池累計產量332.4GWh，佔總產量60.9%，累計同比增長165.1%。2022年中國動力電池累計銷量465.5GWh，同比增長150.3%；其中三元電池累計銷量193.5GWh，佔總銷量41.6%，累計同比增長143.2%；磷酸鐵鋰電池累計銷量271.0GWh，佔總銷量58.2%，累計同比增長155.7%。

4. 電動汽車市場分析

五礦證券研究所統計顯示，2022年，全球新能源汽車銷量達到1,093.8萬輛，同比增長58.7%。隨著全球各國政策驅動、行業技術進步、配套設施改善以及市場認可度提高，新能源汽車銷量預計將維持良好的發展態勢。根據五礦證券研究所的預測，到2025年，全球電動汽車銷量將達到2,474.3萬輛，相較2023年預計銷量1,435.1萬輛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約為31.3%。具體走勢如下圖所示：

全球電動汽車需求預測（單位：萬輛）



數據來源：五礦證券研究所

報告期末，部分車企電動化目標總結如下：

車企集團	車型規劃
大眾集團	全球銷量中純電動汽車銷量2025年佔比20% (預計300萬輛)，2030年佔比50%(預計600萬輛)
沃爾沃	2025年純電動汽車銷售佔比50%，2030年100%電動化
寶馬集團	2025年電動汽車銷售佔比20%，2030年電動化滲透率提升至50%；MINI品牌2027年開始轉型為純電動品牌
戴姆勒集團	2025年純電動汽車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銷售佔比提升至50%，2030年預備轉型100%電動化
通用汽車	2025年在北美和中國均實現超100萬輛電動汽車產能，到2035年僅提供純電動汽車
特斯拉	2030年實現年銷售2,000萬輛電動汽車，並部署1,500GWh的儲能

數據來源：公司公告、招商證券

在碳減排、發展新能源的大背景下，電動汽車行業開啟黃金發展時期。根據乘用車市場信息聯席會數據，供給改善疊加油價上漲推動了新能源車產業發展，其中油價創下歷史新高、電價鎖定帶動了新能源車訂單表現較強。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公佈的數據顯示，2022年，新能源汽車產銷分別達到705.8萬輛和688.7萬輛，同比增長96.9%和93.4%，市場佔有率達到25.6%。在新能源汽車主要品種中，與上年同期相比，純電動汽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產銷繼續保持高速增長，2022年純電動汽車累計銷售536.5萬輛，同比增長81.6%。

報告期內國內重要新能源汽車相關政策如下：

頒佈部門	頒佈時間	產業政策	相關內容
國家發展改革委、 國家能源局等 多部門	2022年1月	《國家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進一步提升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服務保障能力的實施意見》	實施意見立足於全面支撐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落地，強化規劃引導作用，提出省級和市級充電基礎設施佈局規劃編製要求，明確了城市公共、縣城和鄉鎮、高速公路、單位和園區內部等各類充電基礎設施的建設要求，為「十四五」時期，加快形成適度超前、佈局均衡、智能高效的充電基礎設施體系提供了目標指引。

頒佈部門	頒佈時間	產業政策	相關內容
國家發展 改革委、 國家能 源局	2022年1月	《「十四五」新型儲 能發展實施方案》	方案要求重點建設更大容量的液流電池、飛輪、壓縮空氣等儲能技術試點示範項目，推動火電機組抽汽蓄能等試點示範，研究開展鈉離子電池、固態鋰離子電池等新一代高能量密度儲能技術試點示範。同時，拓展氫(氨)儲能、熱(冷)儲能等應用領域，開展依託可再生能源制氫(氨)的氫(氨)儲能、利用廢棄礦坑儲能等試點示範。

頒佈部門	頒佈時間	產業政策	相關內容
國務院辦公廳	2022年4月	《關於進一步釋放消費潛力促進消費持續恢復的意見》	倡導綠色出行，提高城市公共汽電車、軌道交通出行佔比，推動公共服務車輛電動化。支持新能源汽車加快發展。加快構建廢舊物資循環利用體系，推動汽車、家電、傢俱、電池、電子產品等回收利用，適當放寬廢舊物資回收車輛進城、進小區限制。推進商品包裝和流通環節包裝綠色化、減量化、循環化。
財政部	2022年5月	《財政支持做好碳達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見》	加大新能源、清潔能源公務用車和用船政府採購力度，機要通信等公務用車除特殊地理環境等因素外原則上採購新能源汽車，優先採購提供新能源汽車的租賃服務，公務用船優先採購新能源、清潔能源船舶。強化採購人主體責任，在政府採購文件中明確綠色低碳要求，加大綠色低碳產品採購力度。

頒佈部門	頒佈時間	產業政策	相關內容
財政部、稅務總局	2022年5月	《關於減徵部分乘用車車輛購置稅的公告》	對購置日期在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內且單車價格(不含增值稅)不超過人民幣30萬元的2.0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車，減半徵收車輛購置稅。
商務部等17部門	2022年7月	《關於搞活汽車流通擴大汽車消費若干措施的通知》	聚焦支持新能源汽車購買使用、活躍二手車市場、促進汽車更新消費、支持汽車平行進口、研究免徵新能源汽車車輛購置稅政策到期後延期問題。鼓勵有條件的地方出台下鄉支持政策，引導企業加大活動優惠力度，促進農村地區新能源汽車消費使用等。

頒佈部門	頒佈時間	產業政策	相關內容
財政部、 稅務總 局、工業 和信息 化部	2022年7月	《關於延續新能源 汽車免徵車輛購 置稅政策的公告》	明確對購置日期在2023年12 月31日前的新能源汽車，免 徵車輛購置稅。
科技部等 九部門	2022年8月	《科技支撐碳達峰 碳中和實施方案 (2022-2030年)》	實施方案提出，力爭到2030 年，動力電池、驅動電機、車 用操作系統等關鍵技術取得 重大突破，新能源汽車安全 水平全面提升，純電動乘用 車新車平均電耗大幅下降。

2022年，儘管受芯片結構性短缺、動力電池原材料價格維持高位等諸多因素的衝擊，但購置稅階段性減徵疊加電動車下鄉等地方補貼刺激政策頻出，新能源汽車銷量整體上仍然維持正增長，展現出新能源汽車市場的強大韌性。在國務院2030年實現「碳達峰」、2060年實現「碳中和」的大背景下，2025年新能源車滲透率目標為20%，《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指出2030年新能源車比例目標為40%。目前，中國新能源汽車產業已進入規模化快速發展新階段，中國此前在《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年至2035年)》中制定的「2025年新能源汽車銷售量達到新車總銷量的20%」的目標已提前完成。

報告期內國外重要電動汽車相關政策如下：

頒佈部門	頒佈時間	產業政策	相關內容
美國交通部 國家公路 安全管理 局(NHTSA)	2022年3月	《2024-2026年乘 用車和輕型卡 車的企業平均 燃油經濟性標 準》(CAFE標準)	相較2020年3月發佈的《安全、經濟、經濟實惠的 燃油效率車輛規則》(SAFE法案)，NHTSA提出 2026年車型行業平均燃油經濟性達49.1mpg(折合 4.8L/100km)，折算為行業平均燃油經濟性相較同 一車型的SAFE法案要求2024-2026年分別加嚴了 3%、10%、17%。修訂後的CAFE標準大幅加嚴考 核要求，針對2024~2025年車型年燃油經濟性(MPG) 較上一年度考核要求提升8%，2026年車型提升 10%(對比SAFE法案年均提升1.5%)
歐盟	2022年6月	《歐盟委員會提 案》	從2035年開始在歐盟境內停止銷售新燃油車，包 括混合動力汽車

頒佈部門	頒佈時間	產業政策	相關內容
美國政府	2022年8月	《通貨膨脹削減法案》	<p>該法案計劃投資3,690億美元用於應對能源安全和氣候變化，將重點支持電動車、光伏等清潔能源產業的發展。該法案規定的電動汽車稅收抵免細則：(1)維持此前單車7,500美元的稅收抵免；(2)取消此前的稅收抵免上限為每個製造商20萬輛汽車；(3)稅收抵免範圍擴大至電動和氫燃料電池驅動的車輛；(4)獲得稅收抵免的條件：車輛必須在北美組裝；關鍵礦物必須在與美國有自貿協定的國家或地區提取或加工，或在北美回收利用；電池組件必須來自美國或與美國有自貿協定的國家；(5)參與稅收抵免措施的汽車類別僅限於定價不超過8萬美元的電動卡車、貨車和SUV，以及價格不超過5.5萬美元的轎車；(6)將符合條件車輛的最低電池容量從4kwh增加到7kwh。</p>

頒佈部門	頒佈時間	產業政策	相關內容
法國政府	2022年10月	提高新能源汽車補貼	向電車消費者提供的補貼從6,000歐元(約合4.9萬元人民幣)提高至7,000歐元(約合5.2萬元人民幣)。補貼僅適用於價格低於4.7萬歐元(約合32.94萬元人民幣)且在歐洲生產的電動汽車，例如雷諾、標緻等品牌部分車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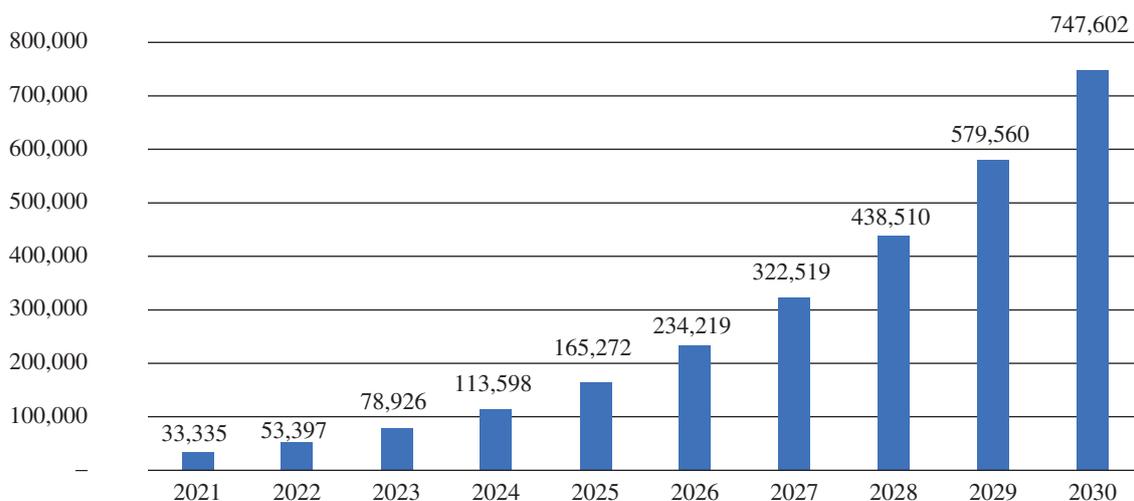
數據來源：各國政府網站

在歐洲碳排放標準、美國政策刺激及中國新能源車產業崛起的背景下，各國車企紛紛加快了電動化進程。根據五礦證券的預測，2023年中國電動車需求量預計為8.935百萬輛，全球電動車銷量預計為14.351百萬輛。當前隨著新一輪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的興起，新能源汽車產業正進入加速發展的新階段。新能源市場的發展早期由政策驅動，長期來看，新能源商用車將隨著技術和規模發展迎來成本和技術驅動階段。隨著世界範圍內原始設備製造廠商(OEM)車廠電動車型的上市，電動汽車製造增長趨勢迅猛，全球電動化增長有望加速。

5. 動力電池回收利用市場分析

動力電池作為電動汽車的關鍵部件之一，隨著新能源汽車產業的高速發展得到了廣泛應用。隨著動力電池將進入大規模退役期，對動力電池開展回收利用已至關重要，引起了國家、社會的高度關注。《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提出，要完善動力電池回收、梯級利用和再資源化的循環利用體系；加強動力電池全生命週期監管；支持動力電池梯次產品在儲能、備能、充換電等領域創新應用；加強餘能檢測、殘值評估、重組利用、安全管理等技術研發。從佈局上看，產業鏈上下游企業均在積極開展回收再利用佈局，隨著動力電池報廢高潮的臨近，對廢棄動力電池加以合理回收利用有極大的意義和必要性；從應用領域看，退役動力電池在儲能和低速電動車等領域有著巨大的應用潛力。根據安信證券推算，2025年退役動力電池的鋰回收總量將達到約16.5萬噸LCE。2030年退役動力電池的鋰回收總量將達到約74.8萬噸LCE。

未來退役動力電池的鋰回收總量預測（單位：噸LCE）



數據來源：安信證券

業務回顧

本集團建立的全球最完整的鋰產業價值鏈涵蓋了鋰行業上下游的各重要板塊，包括(1)上游鋰資源提取；(2)鋰化合物的深加工；(3)金屬鋰生產；(4)鋰電池生產；及(5)鋰二次利用及回收。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1,043,007千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41,370,654千元，增加率為274.6%；本集團毛利由人民幣4,357,069千元增加至人民幣20,364,474千元，增加率為367.4%。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年內溢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5,225,922千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0,503,915千元，增加率為292.4%。本集團總資產由2021年的人民幣39,056,651千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79,159,910千元，增加率為102.7%；淨資產由2021年的人民幣26,166,700千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48,866,308千元，增加率為86.7%。

1. 產品及產能

為滿足鋰產品快速增長的市場需求，公司通過現有生產綫技術改造及新建生產綫來進一步擴充產能。產能擴充將有助於擴大公司的全球市場份額，滿足客戶對公司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

主要產品的產能情況：

主要產品	設計產能	產能		投資 建設情況
		利用率	在建產能	
碳酸鋰	41,000噸／年	71.95%	阿根廷Cauchari-Olaroz鋰鹽湖項目	在建中
氫氧化鋰	81,000噸／年	74.59%	墨西哥Sonora鋰黏土項目；豐城年產5萬噸鋰電新能源材料項目	在建中
金屬鋰	2,150噸／年	88.29%	年產7,000噸金屬鋰及鋰材項目	在建中

主要生產基地的產品種類情況：

鋰化合物及金屬鋰

生產基地／子公司	位置	主要產品	投產年份
奉新贛鋒	江西奉新	金屬鋰	2011年
宜春贛鋒	江西宜春	金屬鋰	2013年
基礎鋰廠(萬噸鋰鹽 工廠)	江西新余	碳酸鋰、氫氧化鋰、氯化鋰、 丁基鋰、氟化鋰、高純碳酸鋰	2014年
寧都贛鋒	江西寧都	碳酸鋰	2018年
新余贛鋒	江西新余	氟化鋰、高氯酸鋰	2020年
河北贛鋒	河北滄州	碳酸鋰	2022年

鋰電池

生產基地／子公司	位置	主要產品	投產年份
東莞贛鋒	廣東東莞	聚合物鋰電池	2016年
贛鋒鋰電	江西新余	鋰離子動力電池、儲能電池	2016年
贛鋒電子	江西新余	智能穿戴產品專用聚合物鋰電 池、TWS無線藍牙耳機電池	2018年
江蘇贛鋒	江蘇蘇州	動力與儲能電池組、 電池管理系統	2019年
匯創新能源	廣東東莞	兩輪車、戶外儲能及家庭儲能 PACK系統	2017年
惠州贛鋒	廣東惠州	聚合物鋰電池、TWS無線 藍牙耳機電池	2022年

鋰電池回收

生產基地／子公司	位置	主要產品	投產年份
贛鋒循環	江西新余	鋰回收溶液、三元前驅體	2017年

2. 鋰化工業務

公司是全球最大的金屬鋰生產商、中國大陸最大的鋰化合物供應商，公司同時擁有「鹵水提鋰」、「礦石提鋰」和「回收提鋰」產業化技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萬噸鋰鹽高純鋰鹽項目(馬洪四期)已經順利建成並開始試生產，萬噸鋰鹽工廠已成為全球最大的鋰鹽生產基地之一；河北贛鋒年產6,000噸碳酸鋰生產線已順利建成並開始試生產；報告期內，公司在宜春佈局超薄鋰帶、高品質金屬鋰產品生產線，為未來全球固態電池技術提供保障。截至目前，公司已在中國大陸形成了約合12萬噸LCE的鋰鹽產品生產能力。

2022年，受到公司部分澳大利亞鋰輝石供應商產出的鋰輝石精礦品位下降以及礦山項目人力資源短缺等因素的影響，公司的鋰鹽產品產銷量總體而言不及預期。但隨著鋰輝石精礦品位的逐步恢復，以及澳大利亞Mount Marion鋰輝石項目的擴建逐步完成，預計公司2023年的鋰輝石原材料供應將更有保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現有鋰鹽產品產能分佈情況如下：

序號	生產基地	位置	主要產品	設計產能
1	基礎鋰廠 (萬噸鋰鹽工廠)	江西新余	氫氧化鋰 氯化鋰 丁基鋰 高純碳酸鋰 氟化鋰	81,000噸/年 12,000噸/年 1,000噸/年 10,000噸/年 10,000噸/年
2	新余贛鋒	江西新余	高純碳酸鋰 氟化鋰	5,000噸/年 1,500噸/年
3	寧都贛鋒	江西寧都	碳酸鋰	20,000噸/年
4	河北贛鋒	河北滄州	碳酸鋰	6,000噸/年
5	宜春贛鋒	江西宜春	金屬鋰	1,500噸/年
6	奉新贛鋒	江西奉新	金屬鋰	650噸/年

3. 鋰資源

報告期內，公司持續獲取全球上游優質鋰資源不斷豐富與拓寬原材料的多元化供應渠道。公司通過新余贛鋒礦業獲取上饒松樹崗鉬鈮礦項目62%股權；完成馬里Goulamina鋰輝石項目的股權交割，獲取馬里鋰業50%的股權；完成對Bacanora的要約收購，目前公司持有Bacanora公司及Sonora鋰黏土項目100%股權；完成對Lithea公司100%股權收購，其旗下PPG鋰鹽湖項目將成為公司未來重要的鋰資源來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全球範圍內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上游鋰資源情況如下：

序號	資源類型	項目名稱	持股比例	資源量
1	鋰輝石	澳大利亞Mount Marion鋰輝石項目	50%	184.3萬噸LCE
2		澳大利亞Pilgangoora鋰輝石項目	5.76%	865.5萬噸LCE
3		馬里Goulamina鋰輝石項目	50%	487.2萬噸LCE
4		愛爾蘭Avalonia鋰輝石項目	55%	勘探中
5		寧都河源鋰輝石項目	100%	10萬噸LCE
6	鹽湖	阿根廷Cauchari-Olaroz鋰鹽湖項目	46.67%	2458萬噸LCE
7		阿根廷Mariana鋰鹽湖項目	100%	812.1萬噸LCE
8		阿根廷PPG鋰鹽湖項目	100%	1106萬噸LCE
9		青海茫崖鳳凰台深層鹵水項目	100%	勘探中
10		青海一里坪鹽湖項目	49%	165萬噸LCE
11		青海錦泰巴倫馬海項目	33.66%	勘探中
12	鋰黏土	墨西哥Sonora鋰黏土項目	100%	882萬噸LCE

序號	資源類型	項目名稱	持股比例	資源量
13	鋰雲母	上饒松樹崗鉬鈮礦項目	62%	149萬噸LCE
14		內蒙維拉斯托鋰礦項目	12.5%	142萬噸LCE
15		湖南郴州香花鋪鋰雲母礦	20%	勘探中

註：

- 1) 資源量為100%權益為基準，通過氧化鋰含量換算為碳酸鋰當量，數據來源為各項目的公開信息；
- 2) 資源量測算結果為探明、控制、推斷資源量的總和，其中Mount Marion項目資源量測算結果為探明、控制資源量總和，青海一里坪項目資源儲量LCE數據為總孔隙度資源儲量所含氯化鋰數據換算得出；
- 3) 持股比例為通過股權比例折算到項目持股。

(1) Mount Marion鋰輝石精礦目前為澳大利亞在產規模最大的鋰輝石項目之一，為公司目前鋰原材料的重要來源。該項目鋰輝石精礦產能正由45-48萬噸／年擴建為90萬噸／年，預計新增產能的爬坡工作將從2023年二季度開始，2023年全年鋰輝石精礦產出以及鋰輝石精礦平均品位均有望較2022年有所提升；

(2) Cauchari-Olaroz是位於阿根廷西北部胡胡伊省(Jujuy)的鋰鹽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直接持有Cauchari-Olaroz項目46.67%股權，並享有該項目的控制權。Cauchari-Olaroz項目的鋰資源總量為約合2,458萬噸LCE，是目前全球最大的鹽湖提鋰項目之一，目前項目規劃一期年產4萬噸LCE，二期不低於2萬噸LCE。公司訂立了包銷協議，獲得Cauchari-Olaroz項目規劃年產4萬噸電池級碳酸鋰中76%的產品包銷權。近來，因阿根廷人力資源短缺，以及阿

根廷的新進口政策變化對設備及備件通關審核造成延誤等原因，Cauchari-Olaroz項目的投產時間較原投產時間表有所延遲，公司預計在2023年上半年完成建設投產並逐步優化產線，穩定釋放產能；

- (3) Mariana是一個位於阿根廷薩而塔省的鋰鉀鹽湖。根據Golder Associates Consulting Ltd.出具的技術報告，Mariana鋰鹽湖項目的鋰資源總量為約合812萬噸LCE。報告期內，Mariana鋰鹽湖項目鹽田建設施工已正式啟動，並完成關鍵設備的採購訂貨工作，開始工廠施工建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該項目已啟動首個蒸發池注水工作；
- (4) Sonora項目是位於墨西哥的鋰粘土提鋰項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Sonora項目層面100%股份。根據Sonora項目的最新可行性研究報告，該項目鋰資源總量為約合882萬噸LCE，是目前全球最大的鋰資源項目之一。得益於鋰粘土資源的獨特優勢，該項目的提鋰工藝特點是能夠同時兼具礦石提鋰以及鹽湖提鋰的優點，既能夠以類似礦石提鋰的速度在短時間內完成提鋰過程，也能夠以類似鹵水提鋰的成本以較低成本完成提鋰，目前該項目仍在建設過程中。
- (5) Pilbara Pilgangoora鉍鋰礦項目位於西澳黑德藍港外120公里，為世界上最大的鋰輝石礦山之一。Pilgangoora鉍鋰礦項目的鋰資源總量為約合865.5萬噸LCE，平均含鋰量為1.14%，目前該項目由Pilbara全資持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Pilbara 5.76%的股權。
- (6) 寧都河源礦山位於江西省贛州市寧都縣，由公司自行運營及開採，寧都河源礦的鋰資源量為約合10萬噸LCE，平均氧化鋰含量1.03%。
- (7) Avalonia是位於愛爾蘭的鋰輝石礦山。報告期末，公司持有其55%的股權。Avalonia目前處於勘探初期，尚無法估計其鋰資源儲量。

- (8) 青海一里坪鋰鹽湖項目位於青海省海西州冷湖行委，礦區面積422.72平方公里，總孔隙度資源儲量為98,480.39萬方鹵水，含氯化鋰189.7萬噸，氯化鉀1,865.87萬噸；總給水度資源儲量46,919.92萬方鹵水，含氯化鋰92.074萬噸，氯化鉀900.36萬噸。公司通過伊犁鴻大間接持有其49%的權益，目前一里坪項目已形成年產1萬噸碳酸鋰的開採能力。
- (9) Goulamina鋰輝石礦項目位於非洲馬里南部地區，礦區面積100平方公里，目前已勘探的礦石資源總量為142.3百萬噸，對應鋰資源總量為約合487.2萬噸LCE，平均氧化鋰品位1.38%。項目現規劃一期產能50.6萬噸鋰精礦，二期產能可擴建到83.1萬噸鋰精礦，其中一期產能預計於2024年投產。
- (10) PPG鋰鹽湖項目位於阿根廷薩爾塔省，包括Pozuelos和Pastos Grandes兩塊鋰鹽湖資產。目前該項目的資源量情況還在進一步勘探中，根據Golder Associates Consulting Ltd的估計，PPG項目的總資源量可以達到1,106萬噸碳酸鋰當量。該項目目前已經規劃了年產5萬噸碳酸鋰的設計產能。
- (11) 松樹崗鉬鈮礦項目位於江西省上饒市橫峰縣，根據相關勘探報告備案顯示，該項目合計礦石量為29,860.4萬噸，伴生氧化鋰603,813噸，平均品位0.2022%。目前該項目尚在建設中，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該項目的探礦權轉採礦權手續已經完成。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全球範圍內已簽訂的鋰資源及鋰資源項目產出鋰產品包銷情況如下：

資源類型	項目名	目前包銷情況	項目情況
鋰輝石	Mount Marion	公司包銷Mount Marion鋰精礦總產量的49%，PMI包銷51%，且雙方約定由公司加工PMI包銷部分的鋰輝石，並由公司負責銷售。	運營中
	Pilbara Pilgangoora	項目一期每年向公司提供不超過16萬噸6%的鋰精礦；項目二期建設投產後，每年將會向公司提供最高不超過15萬噸的鋰精礦	項目一期運營中，項目二期建設中
	Finniss	公司每年至少包銷7.5萬噸鋰精礦	建設中
	Goulamina	公司包銷比例為項目產出的50%，且滿足一定條件後可增加包銷比例至100%	建設中
	Manono	公司已獲得初始期限為5年的包銷權，且可根據公司自身需求選擇是否再延長5年期限。從第三年起，每年向公司提供6%的鋰精礦將增加到16萬噸	建設中
鹵水	Cauchari-Olaroz	公司已獲得一期項目規劃年產4萬噸電池級碳酸鋰中76%的產品包銷權	建設中
	Mariana	公司對產出產品按照項目權益比例100%包銷	建設中
鋰黏土	Sonora	公司對項目一期的50%鋰產品產出進行包銷，且公司將擁有選擇權增加項目二期鋰產品包銷量至75%	建設中

4. 鋰電池業務

本集團的鋰電池業務已佈局消費類電池、TWS電池、動力／儲能電池以及固態電池等各領域的技術路徑方向，並專注各自的細分市場。依託公司上游鋰資源供應及全產業鏈優勢，公司的鋰電池業務已佈局消費類電池、聚合物小電芯、固態鋰電池、鋰動力電池、儲能電池等五大類二十餘種產品，分別在新余、東莞、寧波、蘇州、惠州、重慶等地設立鋰電池研發及生產基地，產品廣泛應用於光伏儲能、乘用車電池、電動大巴、機場設備、電動船舶、智能家居、5G通訊、藍牙耳機、醫療器械等領域。

2022年是贛鋒鋰電動力／儲能電池以及固態電池板塊發展迅速的一年，贛鋒鋰電全年已實現超6GWh動力／儲能出貨量，儲能電池業務已成為贛鋒鋰電最重要的電池業務之一。在產能建設方面，重慶贛鋒20GWh新型鋰電池科技產業園項目也迎來開工，公司希望將其打造為中國大陸最大的固態電池生產基地。新余動力電池二期年產10GWh新型鋰電池項目在建項目亦在規劃進一步的產能提升，預計2023年最高將達到12GWh年化產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現有鋰電池生產基地如下：

序號	生產基地	位置	主要產品	有效產能
1	東莞贛鋒	廣東東莞	3C類聚合物鋰電池	年產6,000萬支聚合
2	惠州贛鋒	廣東惠州	TWS電池生產線、3C數碼 聚合物鋰電池產線	物鋰電池
3	贛鋒鋰電	江西新余	鋰動力電池、儲能電池、電 池模組及PACK系統	動力電池一期3GWh/ 年磷酸鐵鋰電 池；動力電池二期 8GWh/年磷酸鐵鋰 電池，2-4GWh/年固 液混合動力鋰電池
4	贛鋒電子	江西新余	智能穿戴產品專用聚合物 鋰電池、TWS無線藍牙耳 機電池、電子煙鋰電池	年產20億支小型聚合 物鋰電池項目
5	江蘇贛鋒	江蘇蘇州	工業車輛用動力與儲能電 池組、PACK系統	0.4GWh/年
6	匯創新能源	廣東東莞	兩輪車、戶外儲能及 家庭儲能PACK系統	4GWh/年

5. 電池回收業務

公司通過開發退役電池綜合回收利用新工藝和新技術及擴充退役鋰電池回收業務產能，進一步提升產業化技術水平和競爭優勢。贛鋒循環科技有限公司(「循環科技」)於2020年入選國家工信部《新能源汽車廢舊動力蓄電池綜合利用行業規範條件》第二批名單，已形成7萬噸退役鋰離子電池及金屬廢料綜合回收處理能力，其中鋰綜合回收率在90%以上，鎳鈷金屬回收率95%以上，成為中國大陸磷酸鐵鋰電池及廢料回收能力最大，電池綜合處理能力行業前三的電池回收行業頭部企業之一。未來循環科技將擴大三元前驅體項目的產能，助力企業建立鋰產品循環生態鏈。憑藉成熟的電池回收業務，公司的產業鏈佈局將得到進一步完善，在滿足客戶低碳環保要求的同時，順應碳中和碳減排方向。

6. 技術和研發

公司堅持走「技術創新驅動」的高質量發展路線，擁有「國家企業技術中心」、「鋰基新材料國家與地方聯合工程研究中心」、「國家博士後科研工作站」、「院士工作站」等國家級科研創新平台，專業精湛的科技創新團隊及成熟的產學研合作機制，為產品技術進步提供強勁動力。

報告期內，公司成功獲批工信部第七批製造業單項冠軍示範企業、牽頭成立了江西省鋰產業科技創新聯合體；贛鋒循環獲批第四批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江西省綠色技術培育企業、2022年江西省工程研究中心(江西省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綜合回收利用工程研究中心)；宜春贛鋒獲批第四批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奉新贛鋒獲批國家知識產權示範企業；贛鋒鋰電獲批工信部《鋰離子電池行業規範條件》企業名單(第六批)、江西省省級綠色工廠、江西省省級企業技術中心、江西省固態電池及其關鍵材料技術創新中心；江蘇贛鋒獲批了蘇州市主動均衡電池管理系統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江蘇省主動均衡電池管理系統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江蘇省科技型中小企業、江蘇省民營科技企業。「固態鋰離子二次電池」獲2021年度江西省優秀新產品一等獎；「電池級無水氫氧化鋰」、「硫化物固體電解質」獲2021年度江西省優秀新產品二等獎，「磷酸鐵鋰方形鋰電池」獲批第二屆「贛出精品」，「含鋰廢渣清潔高效回收製備高品質鋰鹽技術開發及產業化」獲2021年江西省十大科技成果轉化典型案例；「高品質金屬鋰及其合金材料製備技術與產業化」獲2021年度江西省科技進步獎三等獎。

公司積極參與鋰鹽技術領域國內標準的制定，截至本報告期末，主持或參與起草國家標準7項，行業標準31項，參與分析方法標準驗證30餘項，奠定了企業在中國鋰材料領域的技術領先地位。2022年，公司獲授權國家專利196項，其中發明專利51項，實用新型143項，軟件著作權2項；截至本報告期末，公司累計獲授權國家專利589項，其中發明專利160項，實用新型422項，軟件著作權7項。

主要產品生產技術情況：

主要產品	生產技術			
	所處的階段	核心技術人員情況	專利技術	產品研發優勢
碳酸鋰、 氫氧化鋰	技術成熟	國家級專家服務基地、 科研人員1,043人；國 家級人才4名，包括 國家百千萬人才1名、 中科院百人計劃人 才2名、國家創新人 才3名；省級人才8名； 博碩士145名；正高 11名，副高28名。	一種從鋰輝石中提 取鋰鹽的方法、一 種從鋰輝石提鋰 製備單水氫氧化 鋰的方法、純鹼壓 浸法從鋰輝石提 取鋰鹽的方法	建成國內最大的礦石 提鋰示範基地之一， 向上游礦石提鋰產 業鏈延伸，保障公 司鋰原材料

主要產品	生產技術	所處的階段	核心技術人員情況	專利技術	產品研發優勢
金屬鋰及鋰材產品	技術成熟	國家級專家服務基地、科研人員1,043人；國家級人才4名，包括國家百千萬人才1名、中科院百人計劃人才2名、國家創新人才3名；省級人才8名；博碩士145名；正高11名，副高28名。	金屬鋰真空蒸餾提純方法、金屬鋰真空蒸餾提純裝置、一種金屬鋰粒子自動剪切裝置、一種剪切異形金屬鋰粒子的裝置、一種利用回收鋰鈉合金製備高鈉金屬鋰的方法以及使用該方法製備的高鈉金屬鋰、一種金屬鋰錠的切頭裝置、一種金屬鋰的鑄錠模具、一種用於澆鑄金屬鋰的導流裝置、用於澆鑄金屬鋰的手套箱淨化罐的進氣裝置	實現了降低生產能耗、節約成本、提高勞動生產率和產品質量的效果	

主要產品	生產技術 所處的階段	核心技術人員情況	專利技術	產品研發優勢
鋰帶	技術成熟	國家級專家服務基地、 科研人員1,043人；國 家級人才4名，包括 國家百千萬人才1名、 中科院百人計劃人 才2名、國家創新人 才3名；省級人才8名； 博碩士145名；正高 11名，副高28名。	一種金屬鋰帶生產 裝置、金屬鋰帶擠 壓裝置、一種金屬 鋰帶擠壓裝置	實現了產業化製備厚 度小於0.1mm的超 薄鋰帶，提升鋰產 品的附加價值和市場 競爭力的目標
氯化鋰	技術成熟	國家級專家服務基地、 科研人員1,043人；國 家級人才4名，包括 國家百千萬人才1名、 中科院百人計劃人 才2名、國家創新人 才3名；省級人才8名； 博碩士145名；正高 11名，副高28名。	從含鋰製藥廢水回 收鋰生產電解專 用無水氯化鋰的 方法、一種回收含 氟化鋰廢料製備 鋰鹽的方法	成為國內首家回收客 戶產生含鋰回收料 的企業

未來展望

1. 鞏固優勢，持續獲取全球上游鋰資源

取得優質且穩定的鋰資源對公司業務的長期穩定發展至關重要。公司秉承資源全球化佈局的宗旨，將通過進一步勘探不斷擴大現有的鋰資源組合，發揮公司的技術優勢，致力於硬岩鋰礦、鹵水、鋰黏土等不同種類的鋰資源開發。公司將繼續積極推進阿根廷Cauchari-Olaroz鋰鹽湖項目的開發建設，該項目目前投產在即，在一期建設投產後公司將繼續推進二期建設，增加產能滿足未來公司原材料需求。阿根廷Mariana鋰鹽湖項目目前進展順利，該項目已啟動首個蒸發池注水工作，目前預計該項目將於2024年投產。在鋰輝石資源方面，公司將持續關注全球範圍內的優質鋰輝石項目，同時積極與合作夥伴配合，確保澳大利亞Mount Marion、澳大利亞Pilgangoora、以及非洲馬里Goulamina等鋰輝石項目的生產運營、產能建設順利。其中Goulamina項目是公司目前推進的核心項目之一，公司將發揮其資源量以及高品質鋰輝石礦的優勢，將其建成非洲區域最大的鋰輝石礦項目之一，並力爭在2024年投產。公司將利用產業價值鏈的經驗及對市場趨勢的洞悉力，繼續積極探索進一步取得鋰資源的可能性，豐富優質鋰資源的核心組合，為中游及下游業務進一步提升提供可靠且優質的鋰資源保障。

2. 提高處理加工設施的產能

公司規劃生產設施的一系列擴產以滿足鋰需求的不斷增長，鞏固鋰產品行業的領先地位。

公司目前正在籌劃及建設中的鋰產品項目情況如下所示：

項目名	地點	產能規劃
Cauchari-Olaroz 鋰鹽湖項目	阿根廷 Jujuy 省	一期產能4萬噸碳酸鋰，二期擴產產能不低於2萬噸碳酸鋰當量
Mariana 鋰鹽湖項目	阿根廷 Salta 省	一期產能2萬噸氯化鋰
PPG 鋰鹽湖項目	阿根廷 Salta 省	年產5萬噸碳酸鋰
Sonora 鋰黏土項目	墨西哥 Sonora 省	一期產能2萬噸氫氧化鋰
年產5萬噸鋰電新能源材料項目	中國江西省 豐城市	形成年產5萬噸碳酸鋰當量的鋰電新能源材料產能，項目分兩期建設，一期建設年產2.5萬噸氫氧化鋰項目
年產7,000噸金屬鋰及鋰材項目	中國江西省 宜春市、中國 青海省	分期投資建設年產7,000噸金屬鋰及鋰材項目，新建金屬鋰熔鹽電解、金屬鋰低溫真空蒸餾提純、鋰系列合金、固態鋰電池負極材料等產線

註：上述產能規劃包括本公司現有獨資及合資項目

公司將根據未來鋰產品的市場需求變化和評估選擇擴充產能，公司計劃於2030年或之前形成總計年產不低於60萬噸LCE的鋰產品供應能力，其中將包括礦石提鋰、鹵水提鋰、黏土提鋰及回收提鋰等產能。

3. 發展鋰電池板塊業務

公司積極參與全球前沿固態電池領域的技術研發，取得了一系列技術成果，自主開發的長續航純電動汽車應用的高安全高比能固液混合動力鋰電池，聯合上游電池材料、生產設備供應廠商，下游新能源汽車廠商以及高等院校開展聯合技術攻關，實現高比能固液混合鋰動力電池的開發、裝車應用及產業化目標。同時，公司在高安全長循環新型磷酸鐵鋰電池體系技術、主動均衡BMS模組技術、高電壓平台聚合物快充技術、TWS藍牙耳機專用大容量扣式電池、固體電解質隔膜及全固態電池體系開發等方面，保持技術領先地位。公司努力為客戶提供高安全、長壽命、高性價比的系統解決方案和優質服務，致力打造最具創造力的鋰電智慧新能源，給客戶提供高安全、長壽命、高性價比的系統解決方案和優質服務，努力躋身於全球鋰電池行業第一梯隊，引領鋰電池技術創新的新時代。贛鋒鋰電目前正在籌劃及建設中的鋰電池項目情況如下所示：

	項目名	地點	項目建設內容
惠州贛鋒	高端聚合物鋰電池研發及生產基地建設項目	廣東惠州	建設高端聚合物鋰電池研發及生產基地，開展高端聚合物鋰電池研發和生產，主要建設研發中心、TWS電池生產線、3C數碼聚合物鋰電池產線、倉儲、配電動力等公共設施及生活配套設施，形成年產1.8億只高性能聚合物產線。

項目名	地點	項目建設內容	
贛鋒鋰電	年產6GWh新型鋰電池生產項目(三期)	江西新余	建設新型鋰電池裝配、電芯、模組自動化產線，及倉儲、配電動力、環保設施等公用設施和生活配套設施，項目達成後將形成年產6GWh新型電池生產能力。
贛鋒新鋰源	年產20億只小型聚合物鋰電池項目	江西新余	建設鋰電池研發、檢測、自動化裝配、pack系統產線及倉儲、配電動力、環保設施等公用設施及生活配套設施，項目將分期建設，一期規劃建設年產2.5億只TWS鋰離子電池項目。
重慶贛鋒	年產20GWh新型鋰電池研發及生產基地項目	重慶兩江新區	項目將原年產10GWh新型鋰電池科技產業園及先進電池研究院項目建設規模提高到年產20GWh，建設鋰電池生產線、廠房、技術研究院及其他配套設施，項目產品包括第二代固態鋰電池、磷酸鐵鋰電池等，主要應用於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水下和空間作業設備電源等領域。
東莞贛鋒	年產10GWh新型電池及儲能總部項目	廣東省東莞市麻湧鎮	磷酸鐵鋰、半固態電芯、輕型動力電池、戶外便攜儲能電源、戶用儲能、工商業儲能系統等研發基地及生產線

項目名	地點	項目建設內容
贛鋒鋰電 池項目	重慶市涪陵 高新區	贛鋒鋰電與三峽水利、東方鑫源共同設立項目公司，由贛鋒鋰電控股

4. 發展鋰電池回收業務

隨著汽車及消費型電子產品的使用而對退役電池處理的需求不斷增加，公司開展鋰電池回收業務增長潛力巨大，並進一步豐富了鋰原材料來源。公司回收鋰電池的能力為電池生產商及電動汽車生產商提供了可持續的增值解決方案，有助於加強與客戶的緊密聯繫，擴大電池回收規模及改善提升電池回收業務的技術。為促進可持續發展及創造其他收益來源，公司旨在利用不斷增長的退役鋰電池數量，成為全球鋰電池回收領域的領先企業之一。公司通過擴充鋰電池回收業務產能及在回收及再利用退役電池方面的專長繼續向下游拓展業務。

5. 進一步提升研發及創新能力

公司致力於技術研發，發揮國家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國家企業技術中心、國家級工程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及其他研發平台的優勢，加強與國內外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共同開發新產品、新技術、新工藝，研究機構的合作以進一步提升創新能力。公司將進一步改進鋰的提取方法以及高純度鋰加工技術，保持在全球鋰行業的技術領先地位。包括：

- 開發及生產固態鋰電池的固體電解質及負極材料，及研發固態鋰電池；
- 鋰電池的二次利用及回收；

- 完善生產工藝，提高現有產品的自動化水準；
- 對來自不同類型的鹽湖鹵水、鋰黏土等鋰原材料制定流程及提取方法；以及
- 生產鋰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

6. 通過成為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深化客戶關係

公司的市場定位為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突出開發及生產過程中的作用，形成客戶戰略聯盟，促進更頻繁的溝通及提供更全面的服務，加強與客戶的合作關係。作為垂直整合供應商，公司旨在利用不同業務板塊間的協同效應及通過產業價值鏈向客戶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包括確保鋰原材料的穩定供應、提供優質鋰化合物、供應先進的鋰電池及提供鋰電池回收服務，有助於客戶優化生產成本、縮短生產週期、實現加速生產及促進可持續發展。深化與藍籌客戶的關係，將產品及服務整合至客戶的主要業務，提高對客戶貢獻的收益。

7. 加強業務運營及管理能力

- 優化全面品質監控措施、加強現場管理及促進遵守職業安全守則；
- 培養管理人才、充實技術及熟練員工的人才儲備以及加強員工技能培訓；
- 鞏固行銷、物流及銷售服務系統以協調生產、倉儲及分銷，優化物流、縮減運輸成本、提升回應客戶要求的能力以及提高效率及服務水準；以及
- 資源保護及減少碳排放以實現可持續增長。

財務回顧

1. 概覽

報告期內，本集團收入為人民幣41,370,654千元，較2021年度之人民幣11,043,007千元增加人民幣30,327,647千元。本集團毛利為人民幣20,364,474千元，較2021年度之人民幣4,357,069千元增加人民幣16,007,405千元。本集團基本每股盈利為人民幣10.18元。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指標明細列示如下：

	2022	2021	增減率 (百分比)
盈利能力指標			
銷售淨利率	49.5%	49.0%	0.5%
投資回報指標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59.8%	17.3%	42.5%

報告期內，本公司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人民幣20,503,915千元，較2021年之人民幣5,225,922千元上升人民幣15,277,993千元，上升幅度為292.4%，主要原因為本集團營業收入增加以及應佔聯合營公司損益增加所致。

2. 收入及成本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入來自銷售鋰化合物、金屬鋰、鋰電池及其他產品產生。收入總額由2021年之人民幣11,043,007千元增加人民幣30,327,647千元至2022年之人民幣41,370,654千元。收入總額增長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受市場行情影響，產品銷售價格上漲，且氫氧化鋰、碳酸鋰、電池、電芯等產品銷售量持續上升所致。

1) 主營業務分產品、分地區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按產品、銷售地區劃分的收入分析，分別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總額百分比列示。

按產品劃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鋰化合物及金屬鋰	34,180,123	82.6	8,236,831	74.6
鋰電池	6,467,290	15.6	1,989,747	18.0
其他 ^{附註}	723,241	1.8	816,429	7.4
合計	<u>41,370,654</u>	<u>100.0</u>	<u>11,043,007</u>	<u>100.0</u>

附註： 包括三元前驅體、氧化鋰、磷酸二氫鋰及其他產品

按銷售地區劃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27,146,039	65.6	8,367,451	75.8
海外	14,224,615	34.4	2,675,556	24.2
合計	<u>41,370,654</u>	<u>100.0</u>	<u>11,043,007</u>	<u>100.0</u>

2) 營業成本分產品分析

按產品劃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鋰化合物及金屬鋰	15,075,562	71.7	4,321,356	64.6
鋰電池	5,391,372	25.7	1,775,341	26.6
其他 ^{附註}	539,246	2.6	589,241	8.8
合計	<u>21,006,180</u>	<u>100.0</u>	<u>6,685,938</u>	<u>100.0</u>

附註： 包括三元前驅體、氧化鋰、磷酸二氫鋰及其他產品

按銷售地區劃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14,490,791	69.0	4,914,888	73.5
海外	6,515,389	31.0	1,771,050	26.5
合計	<u>21,006,180</u>	<u>100.0</u>	<u>6,685,938</u>	<u>100.0</u>

按性質劃分的成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耗用及出售的原材料	18,988,648	90.4	5,240,411	78.4
職工薪酬費用	581,327	2.8	408,732	6.1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375,535	1.8	273,522	4.1
燃料與動力	848,167	4.0	621,110	9.3
其他費用	212,503	1.0	142,163	2.1
合計	<u>21,006,180</u>	<u>100.0</u>	<u>6,685,938</u>	<u>100.0</u>

3. 毛利及毛利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率為49.2%，較2021年的39.5%上升9.7%，主要是由於受市場行情變化影響鋰化合物銷售價格及銷售量持續上漲，且價格上漲高於成本增加所致。

按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鋰化合物及金屬鋰	19,104,561	55.9	3,915,475	47.5
鋰電池	1,075,918	16.6	214,406	10.8
其他 ^{附註}	183,995	25.4	227,188	27.8
合計	<u>20,364,474</u>	<u>49.2</u>	<u>4,357,069</u>	<u>39.5</u>

附註： 包括三元前驅體、氧化鋰、磷酸二氫鋰及其他產品

按地區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中國內地	12,655,248	46.6	3,452,563	41.3
海外	7,709,226	54.2	904,506	33.8
合計	<u>20,364,474</u>	<u>49.2</u>	<u>4,357,069</u>	<u>39.5</u>

4. 主要銷售客戶和主要供應商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前5名客戶的銷售額合計為人民幣18,434,036千元(2021年為人民幣2,747,709千元)，佔報告期銷售總額的44.6%(2021年為24.9%)。報告期內本集團向前5名供應商採購額合計為人民幣17,538,801千元(2021年為人民幣3,457,936千元)，佔報告期採購總額的52.2%(2021年為39.6%)。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淨額、政府補助、銷售原材料收入、股息及利息收入、匯兌收益等構成。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1,272,183千元，較2021年的人民幣2,690,464千元減少人民幣1,418,281千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波動形成的收益減少導致報告期內其他收益減少。

6. 費用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變化 %	重大變動說明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7,360	61,623	90.4%	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運輸開支、倉儲及港口費用、租金開支、銷售佣金、差旅開支及其他開支。報告期內增加主要係報告期內銷售數量增長所致。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變化 %	重大變動說明
行政開支	1,999,705	840,336	138.0%	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辦公開支、差旅費、中介費、研發開支、銀行服務及其他開支以及資產折舊及攤銷。報告期內增加主要係報告期內計提股權激勵費用及年終獎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	247,400	171,370	44.4%	主要包括原材料銷售成本、減值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及其他。報告期內增加主要由於出售原材料成本增加、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增加以及存貨沖減至可變現淨值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407,329	264,857	53.8%	主要包括銀行借貸利息開支、貼現票據的利息開支及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報告期內增加主要係借款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7. 其他開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47.4百萬元及人民幣171.4百萬元。其他開支的詳細分類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原材料成本	79,610	18,29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56,043	–
存貨沖減至可變現淨值	54,683	1,400
固定資產減值	9,861	–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減值	–	6,6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虧損額	10,262	8,113
勘探費用	28,839	15,242
匯兌差異淨額	–	116,155
其他	8,102	5,563
	<hr/>	<hr/>
合計	247,400	171,370

8. 研發投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研發投入為人民幣1,423,059千元，較2021的人民幣341,944千元增加316.2%，佔收入的3.4%，主要係報告期內加大對鋰鹽、固態電池等的研發投入所致。

9. 現金流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變化 %	重大變動說明
經營活動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12,490,633	2,620,393	376.7%	主要係報告期內銷售商品、提供勞務收到的現金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5,312,395)	(6,175,842)	147.9%	主要係報告期內投資支付的現金增加以及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支付的現金增加所致。
籌資活動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6,404,845	7,130,925	-10.2%	主要係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有收到H股增資款而報告期內無類似現金流入所致。

10.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由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24,429,912千元增加人民幣22,763,962千元至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47,193,874千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對聯合營企業的投資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餘額增加、無形資產餘額增加以及對長期金融資產的投資餘額增加所致。

流動資產由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4,626,739千元增加人民幣17,339,297千元至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31,966,036千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存貨餘額增加、應收貿易款項餘額增加，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增加所致。

流動負債由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8,209,107千元增加人民幣10,445,818千元至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8,654,925千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餘額增加、其他應付款項餘額增加所致。

非流動負債由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4,680,844千元增加人民幣6,957,833千元至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1,638,677千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計息銀行及其他長期借款餘額增加所致。

於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3,311,111千元及人民幣6,417,632千元，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8,866,308千元及人民幣26,166,700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9,073,017千元及人民幣5,233,611千元。

11. 所得稅費用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得稅為人民幣2,318,117千元，較2021年之人民幣356,997千元增加人民幣1,961,120千元，主要由於報告期應納稅所得額增加所致。

12. 資本性支出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5,897,064千元，較2021年之人民幣3,428,858千元增加人民幣2,468,206千元。資本性支出主要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

1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12,783,219千元。其中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部分為人民幣3,619,896千元、第二年至第五年為人民幣9,163,323千元。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償還貸款包括人民幣貸款及外幣貸款，該等尚未償還貸款中約56.49% (2021年12月31日：62.34%)按固定利率計息，其餘按浮動利率計息。

為確保本集團整體的持續經營、支持業務健康發展，最終達到股東價值最大化的目的，本集團採取恰當的財務控制措施降低融資風險，將資產負債率控制在合理範圍內。

14. 受限資產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賬面價值共計人民幣1,954,445千元的資產抵質押用於獲得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信貸。該等資產包括已抵押存款人民幣841,028千元、債權投資人民幣270,000千元、應收票據人民幣724,828千元、應收賬款人民幣116,785千元及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1,804千元。

15.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38%，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較2021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上升5%。

16. 或有負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17. 員工及薪酬制度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員工10,201人。本集團採納與本集團表現掛鈎的薪酬架構及獎勵計劃，以進一步激勵僱員。

18.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資本承擔情況如下：

	截止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產生的設備和機械：	<u>4,063,297</u>	<u>1,422,789</u>

19. 股本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	百分比
A股	<u>1,613,462,099</u>	80.0%
H股	<u>403,574,080</u>	20.0%
總數	<u>2,017,036,179</u>	<u>100%</u>

20. 銷售生產庫存情況

行業分類	項目	單位	2022年	2021年	同比增減
基礎化學材料	銷售量	噸(折碳酸鋰當量)	97,362.73	90,718.41	7.32%
	生產量	噸(折碳酸鋰當量)	97,203.71	89,742.04	8.31%
	庫存量	噸(折碳酸鋰當量)	4,802.33	4,961.35	-3.21%
鋰電池系列	銷售量	萬隻	18,559.04	11,855.11	56.55%
	生產量	萬隻	19,501.05	12,938.94	50.72%
	庫存量	萬隻	4,011.10	3,069.09	30.69%

產品名稱	產量	銷量	收入實現情況 (人民幣元)	報告期內的	
				售價走勢	變動原因
鋰系列產品 (噸LCE)	97,203.71	97,362.73	34,580,700,195.52	下半年較上半年平均售價上升9.68%	受鋰鹽產品市場行情上行影響
鋰電池系列產品 (萬只)	19,501.05	18,559.04	6,478,327,703.11	下半年較上半年平均售價上升24.38%	受鋰電產品市場行情上行影響

其他信息

報告期內重要股權收購事項

Bacanora Lithium Plc (「Bacanora」) 要約收購

董事會已於2021年5月6日批准一項關於上海贛鋒與Bacanora(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的公司)的要約收購涉及礦業權投資及關聯交易的決議案(《關於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贛鋒對Bacanora公司進行要約收購涉及礦業權投資暨關聯交易》)。同意上海贛鋒以每股67.5便士的價格對Bacanora所有已發行股份(上海贛鋒已持有股份除外,相當於本次要約收購前Bacanora全部股權的28.88%)進行要約收購,合計交易金額不超過1.9億英鎊。於2021年6月28日,股東已相應批准載有前述事項的決議案。截至2021年12月23日,鑑於已有超過75%的Bacanora公司股東接受要約收購,Bacanora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向倫敦證券交易所申請退市,該項退市申請已於2022年1月26日上午7:00(倫敦時間)生效。本次交易於2022年8月完成,本次交易完成後,Bacanora已成為上海贛鋒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Mali Lithium B.V. (「荷蘭SPV公司」) 50% 股權收購

董事會已於2021年6月11日批准一項關於贛鋒國際收購荷蘭SPV公司50%股權涉及礦業權投資並為Lithium du Mali SA(荷蘭SPV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LMSA」)提供財務資助的決議案(「《關於贛鋒國際收購荷蘭SPV公司50%股權涉及礦業權投資並為其全資子公司LMSA提供財務資助》」)。贛鋒國際以自有資金1.3億美元的價格收購荷蘭SPV公司50%的股權。本次交易完成後,贛鋒國際獲授權同意可視具體情況為LMSA提供總額不超過4,000萬美元的財務資助額度,以幫助LMSA開發建設Goulamina鋰輝石礦項目。本次交易於2022年3月完成,完成後,荷蘭SPV公司分別由贛鋒國際及Firefinch Limited(一位獨立第三方)持有50%及50%股權,而荷蘭SPV公司被記為本公司的一家合營公司。

Lithea Inc. (「Lithea 公司」) 100% 股權收購

董事會已於2022年7月11日批准一項關於贛鋒國際或其全資子公司收購Lithea公司100%股份涉及礦業權投資的決議案(「《關於贛鋒國際或其全資子公司收購Lithea公司100%股份涉及礦業權投資》」)，同意贛鋒國際或其全資子公司收購Lithea公司不超過100%股份，收購總對價不超過9.62億美元，該收購總對價包含Lithea公司全部股權價值及公司將承擔的Lithea公司相關債務的價值。緊接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未持有Lithea公司的股權；本次交易完成後，贛鋒國際或其全資子公司將持有Lithea公司不超過100%的股權。本次交易於2022年10月完成，本次交易完成後，Lithea已成為贛鋒國際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利潤分配

董事會建議，以截至股權登記日當天的總股本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10元(含稅)，且不涉及資本儲備轉換為股本。若本公司總股本在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發佈至實施年度利潤分配期間發生變動，則分配總額會根據實施年度利潤分配時確定的股權登記日的總股本調整，且分配比例不變。該現金股息分配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預期將於該次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派發股息。載有股東週年大會與現金股息進一步資料的H股通函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予股東，收取現金股息的符合資格將在該通函中說明。

A股股東及港股通股東(「**港股通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本公司港股通股東以外的H股股東的股息則將以港元支付。相關折算匯率按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宣派股息之日前一周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中間價計算。港股通股東股權登記日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股息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

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倘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須適時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中國執業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及相關文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本身的所得稅率視乎其居住國家與中國的相關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據此，在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議或通知另有規定。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或受理。

深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深交所本公司A股股票(「**深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深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深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其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相關稅收政策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本公司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本公司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建議本公司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資料變更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資料變更情況如下：

姓名	擔任的職務	類型	日期
劉駿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審計委員會成員	退任	2022年3月31日
王金本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審計委員會成員	聘任	2022年6月15日
歐陽明	董事會秘書	退任	2022年8月30日
侯映學	董事會秘書	聘任	2022年8月30日

於2022年12月6日，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及歐陽明女士收到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江西監管局(「中國證監會江西監管局」)發出的《行政處罰事先告知書》(贛處罰字[2022]4號)(「告知書」)。根據告知書，中國證監會江西監管局擬對李良彬先生及歐陽明女士給予警告，並分別處以人民幣60萬元及人民幣20萬元罰款。董事會已獲李良彬先生及歐陽明女士知會，彼等已申請聽證以作出申辯。此外，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建議，告知書並不構成中國證監會就本次涉案交易是否屬內幕交易的調查發現的最終認定。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證監會江西監管局尚未就調查發現做出最終認定。有關案件進展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7日及2022年12月28日的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並且已經披露的資料之變更。

關連交易

向蒙金礦業提供財務資助

為推動位於內蒙古自治區錫林郭勒盟鑲黃旗加不斯鋯鉬礦項目的開發建設，以滿足公司未來發展對鋰資源增長的需求，於2022年4月26日，董事會同意公司及附屬公司為鑲黃旗蒙金礦業開發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持有70%股份的公司，「蒙金礦業」)向銀行申請貸款提供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根據本公司與蒙金礦業於2022年4月26日簽訂的提供擔保協議，由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為蒙金礦業向銀行申請貸款提供前文所述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蒙金礦業以實際接受的擔保金額為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等額反擔保，自2022年4月26日起至2024年4月25日止為期二年。擔保限額乃參考蒙金未來的支出預算而釐定。提供擔保及反擔保並無亦不會涉及支付或收取任何費用，並無亦不會要求或提供任何抵押品。有關向蒙金礦業提供財務資助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6日的公告。

報告期內其他重大事項

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22年5月25日，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讓其員工擁有H股股權及向其提供獎勵。H股將由獨立第三方受託人於香港的二級市場購買。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擬授予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相關授予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百分之三(3%)。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不會有新H股發行。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已包含在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6日的補充通函中。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於2022年6月1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

於本報告期期間，並無受限制股份單位依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出。

2022年7月1日，本公司通過訂立信託契據（「信託契據」）委任富途信託有限公司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據此受託人將於信託中代表相關選定參與者持有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直至有關獎勵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歸屬予相關選定參與者為止，同時受託人會提供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必要的其他輔助受託人服務。同日，根據股東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授權，董事會決議(i)設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委員包括管理委員會主席、董事長李良彬先生，管理委員會副主席、副董事長王曉申先生和管理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副總裁之一歐陽明女士；及(ii)授權管理委員會於獎勵期限內全權處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事宜。

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

於2021年6月4日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採納獲得通過。有關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採納的進一步詳情，已包含在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8日的通函中。2021年6月7日，董事會批准了《關於調整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議案》、《關於向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的議案》，公司將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由407人調整為404人並授予股票期權。授予的股票期權總數由1,579.40萬份調整為1,575.40萬份。

1. 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目的：為了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公司中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人員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
2. 授予日：2021年6月7日。
3. 授予數量：1,575.40萬份。
4. 授予人數：404人。
5. 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中每名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不超過11,492,116股A股，相當於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獲相關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時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的1%。

6.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權期安排情況：

- (1)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為自股票期權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全部行權或回購註銷完畢之日止，最長不超過60個月。
- (2)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等待期為股票期權授予之日起至首個股票期權可行權日之間的時間段。股票期權的等待期分別為12個月、24個月、36個月、48個月。等待期內，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 (3) 在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經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激勵對象自授予之日起滿12個月後可以開始行權。可行權日必須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間內行權：
 - (i) 公司定期報告公告前30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ii) 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 (iii) 自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流程之日，至依法披露後2個交易日內；及
 - (iv)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深交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在行權期內，授予的股票期權若達到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定的行權條件，激勵對象可根據下述行權安排行權。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期及各期行權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權安排	行權時間	行權比例
第一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5%
第二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5%
第三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5%
第四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5%

在上述約定期間內因行權條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或遞延至下期行權，並由公司按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註銷激勵對象相應股票期權。股票期權各行權期結束後，激勵對象未行權的當期股票期權應當終止行權，公司將予以註銷。

7. 依據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申請或接納股票期權無須支付金額。
8. 股票期權行使價的釐定基準如下：
 - (1) 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96.28元，即滿足股票期權的行權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A股人民幣96.28元的價格購買公司向激勵對象增發的公司A股股票。
 - (2) 授予的股票期權行權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i) 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前1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前1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為每股A股人民幣94.73元；及
 - (ii) 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公告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為每股A股人民幣96.28元。
9. 股票期權的註銷：於2021年6月7日，15,754,000份股票期權依據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被授予404名激勵對象，行權價格為每份人民幣96.28元，其中的75,000份股票期權隨後已取消授出。因此，激勵對象由404名調整為400名，已授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數量由15.754百萬份調整為15.679百萬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30日、2022年5月31日、2022年6月7日及2022年8月18日的公告。於報告期間，除以上所披露的內容，並無股票期權依據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失效或註銷。

10.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股票期權會計處理

(1) 會計處理方法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規定，公司將在等待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行權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行權的股票期權數量，並按照股票期權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2) 股票期權公允價值的確定方法

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發佈了《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並於2007年1月1日期在上市公司範圍內施行。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中關於公允價值確定的相關規定，需要選擇適當的估值模型對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進行計算。公司選擇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來計算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並於草案公告日用該模型對授予的股票期權進行預測算(授予時進行正式測算)。具體參數選取如下：

- (i) 標的股價：人民幣96.28元/股(於草案公告日，假設授予日收盤價為人民幣96.28元/股)
- (ii) 有效期分別為：1年、2年、3年、4年(授予日至每期首個可行權日的期限)
- (iii) 歷史波動率：64.02%、58.36%、55.43%、55.44%(取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公告前公司最近一年、兩年、三年的歷史波動率)

- (iv) 無風險利率：2.39%、2.69%、2.81%、2.89%（取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公告前1年期、2年期、3年期、4年期中債國債收益率）
- (v) 股息率：0.48%、0.91%、0.80%、0.65%（取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公告前1年、2年、3年、4年公司股息率的平均值）

(3) 對公司經營業績的影響

公司按照相關估值工具確定授予日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並最終確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股份支付費用，該等費用將在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實施過程中按行權比例攤銷。由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產生的激勵成本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

公司於2021年6月7日授予激勵對象股票期權，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要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對各期會計成本的影響如下表所示：

授予股票 期權數量 (萬份)	需攤銷的 總費用 (人民幣 萬元)	2021年 (人民幣 萬元)	2022年 (人民幣 萬元)	2023年 (人民幣 萬元)	2024年 (人民幣 萬元)	2025年 (人民幣 萬元)
1,575.40	88,422.20	25,142.36	32,383.86	18,572.89	9,649.57	2,673.52

註：上述結果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實際會計成本除了與實際授予日、授予價格和授予數量相關，還與實際生效和失效的權益數量有關，上述費用攤銷對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最終結果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公司以目前資訊初步估計，在不考慮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對公司業績的刺激作用情況下，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若考慮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對公司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帶來的公司業績提升將遠高於因其帶來的費用增加。

於2022年5月31日本公司發佈公告稱，在截至第一個等待期屆滿之日未發生不可行權情形的前提下，根據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的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已成就，合共3,919,750份股票期權可由400名激勵對象於第一個行權期行權。依據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的第一個行權期於2022年6月7日開始至2023年6月6日止。

有關依據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股票期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7日之公告。

調整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股票期權行權價格和數量

實施2021年利潤分配預案後，本公司向全體股東就每10股現有股份轉增4股新股份，並就每10股股份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3元(含稅)。根據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若股票期權在行權前，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事宜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需做相應調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3日的公告。因此，於2022年7月1日，本公司對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已授予股票期權尚未行權部分的期權數量和行權價格進行調整。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由人民幣96.28元/份(A股)調整為人民幣68.771元/份(A股)，股票期權數量由13,317,309份調整為18,644,232份。

報告期內，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股票期權變動詳情載於下表：

姓名	職務	於2021年 12月31日 (萬股A股)	於報告期 內授出 (萬股A股)	於報告期 內註銷 (萬股A股)	於報告期 內失效 (萬股A股)	於2022年 6月30日 (萬股A股)	實施2021年 利潤分配後 (萬股A股)	於報告期 內行權 (萬股A股)	於2022年 12月31日 (萬股A股)
鄧招男	執行董事、 副總裁(於2023 年2月3日退任 副總裁)	20.00	-	-	-	20.00	28.00	1.45	26.55
沈海博	執行董事、 副總裁	20.00	-	-	-	20.00	28.00	7.00	21.00
歐陽明	董事會秘書(已退 任)、副總裁	20.00	-	-	-	19.00	26.60	6.60	21.00
徐建華	副總裁	20.00	-	-	-	15.00	21.00	5.00	21.00
楊滿英	副總裁、財務負 責人(於2023年 2月3日退任副 總裁及財務負 責人)	20.00	-	-	-	15.00	21.00	5.00	21.00
傅利華	副總裁	15.00	-	-	-	11.25	15.75	3.75	15.75
熊訓滿	副總裁	15.00	-	-	-	11.25	15.75	3.75	15.75
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 人員		1,445.40	-	7.50	-	1,220.2309	1,708.3232	329.5571	1,596.4352
合計		1,575.40	-	7.50	-	1,331.7309	1,864.4232	362.1071	1,738.4852

附註：

1. 於2021年6月7日，股票期權依據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被授出，行權價為每份人民幣96.28元。A股於緊接授予日(即2021年6月4日)前的收盤價為人民幣92.11元。

2. A股於緊接行權日前的加權平均收盤價分別約為人民幣90.82元(就鄧招男女士行權的股票期權而言)、人民幣72.12元(就沈海博先生行權的股票期權而言)、人民幣102.33元(就歐陽明女士行權的股票期權而言)、人民幣137.62元(就徐建華先生行權的股票期權而言)、人民幣138.04元(就楊滿英女士行權的股票期權而言)、人民幣140.20元(就傅利華先生行權的股票期權而言)、人民幣137.01元(就熊訓滿先生行權的股票期權而言)及人民幣121.54元(就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人員行權的股票期權而言)。
3.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依據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共有17,384,852份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其中：
 - a. 921,902份股票期權已歸屬，其中包括10,000份已離職激勵對象的股票期權將在後續注銷，餘下股票期權可行權；
 - b. 5,487,650份股票期權將於2023年6月7日起至2024年6月6日止期間歸屬，其中包括161,000份已離職激勵對象的股票期權將在後續安排注銷，餘下股票期權可行權；
 - c. 5,487,650份股票期權將於2024年6月7日起至2025年6月6日止期間歸屬，其中包括161,000份已離職激勵對象的股票期權將在後續安排注銷，餘下股票期權可行權；及
 - d. 5,487,650份股票期權將於2025年6月7日起至2026年6月6日止期間歸屬，其中包括161,000份已離職激勵對象的股票期權將在後續安排注銷，餘下股票期權可行權。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於2022年8月25日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上，一項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獲得通過。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包含在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5日的通函中。2022年9月5日，董事會批准了《關於調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議案》、《關於向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的議案》，公司將授予的激勵對象由113人調整為110人並授予股票期權。授予的股票期權總數由2.17百萬份調整為2.065百萬份。

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相關條款，在股票期權行權前的任何資本化發行、紅股發行或股票拆細的情況下，本公司應當相應調整股票期權的行權價。由於紅股發行，最初意圖依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及行權數量獲調整。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由人民幣118.86元／份(A股)調整為人民幣84.90元／份(A股)，股票期權數量由2.065百萬份調整為2.891百萬份。於2022年9月5日，2.891百萬份股票期權(相當於所有該等股票期權行權後，2.891百萬股A股股票將獲發行)依據2022年股票期權計劃按照每股A股人民幣84.90元的行權價格授予了110名激勵對象。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摘要如下所示：

1.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目的：為了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公司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人員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
2. 授予日：2022年9月5日。
3. 授予數量：2.891百萬份。
4. 授予人數：110人。
5.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中每名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不超過16,131,456.89股A股，相當於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獲相關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時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的1%。
6.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權期安排情況：
 - (1)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為自股票期權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全部行權或回購註銷完畢之日止，最長不超過60個月。

- (2)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歸屬期為股票期權授予之日起至首個股票期權可行權日之間的時間段。股票期權的歸屬期分別為12個月、24個月、36個月、48個月。歸屬期內，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 (3) 在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經臨時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激勵對象自授予之日起滿12個月後可以開始行權。可行權日必須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間內行權：
- (i) 公司定期報告公告前30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ii) 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 (iii) 自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流程之日，至依法披露後2個交易日內；及
 - (iv)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深交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在可行權期內，授予的股票期權若達到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定的行權條件，激勵對象可根據下述行權安排行權。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期及各期行權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權安排	行權時間	行權比例
第一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5%
第二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5%
第三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5%
第四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5%

在上述約定期間內因行權條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或遞延至下期行權，並由公司按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註銷激勵對象相應股票期權。股票期權各行權期結束後，激勵對象未行權的當期股票期權應當終止行權，公司將予以註銷。

7. 依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申請或接納股票期權無須支付金額。

8. 股票期權行使價的釐定基準如下：

- (1) 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118.86元，即滿足股票期權的行權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A股人民幣118.86元的價格購買公司向激勵對象增發的公司A股股票。

(2) 授予的股票期權行權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i)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前1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前1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為每股A股人民幣118.86元；及

(ii)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公告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為每股A股人民幣110.16元。

9. 股票期權的註銷：於2022年9月5日，激勵對象由113名調整為110名，授予的的股票期權數量由2.17百萬份調整為2.065百萬份，其中的10.5萬份股票期權已取消授出，行權價格為每份人民幣118.86元。於報告期間，除以上所披露的內容，並無股票期權依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失效或註銷。

10.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股票期權會計處理

(1) 會計處理方法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規定，公司將在等待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行權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行權的股票期權數量，並按照股票期權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2) 股票期權公允價值的確定方法

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發佈了《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並於2007年1月1日期在上市公司範圍內施行。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中關於公允價值確定的相關規定，需要選擇適當的估值模型對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進行計算。公司選擇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來計算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並於草案公告日用該模型對授予的股票期權進行預測算(授予時進行正式測算)。具體參數選取如下：

- (i) 標的股價：人民幣118.99元/股(假設授予日收盤價為人民幣118.99元/股)
- (ii) 有效期分別為：1年、2年、3年、4年(授予日至每期首個可行權日的期限)
- (iii) 歷史波動率分別為：51.58%、61.64%、60.09%、57.13%(取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前公司最近一年、兩年、三年的歷史波動率)
- (iv) 無風險利率分別為：1.72%、2.08%、2.18%、2.30%(取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前1年期、2年期、3年期、4年期中債國債收益率)
- (v) 股息率分別為：0.19%、0.18%、0.28%、0.55%(取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前1年、2年、3年、4年公司股息率的平均值)

(3) 對公司經營業績的影響

公司按照相關估值工具確定授予日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並最終確認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股份支付費用，該等費用將在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實施過程中按行權比例攤銷。由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產生的激勵成本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

公司於2022年9月5日授予激勵對象股票期權，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要求，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對各期會計成本的影響如下表所示：

授予股票期權數量 (萬份)	需攤銷的總費用 (人民幣萬元)	2022年 (人民幣萬元)	2023年 (人民幣萬元)	2024年 (人民幣萬元)	2025年 (人民幣萬元)	2026年 (人民幣萬元)
289.10	7,919.51	1,167.51	3,129.05	2,056.55	1,146.79	419.60

註：上述結果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實際會計成本除了與實際授予日、授予價格和授予數量相關，還與實際生效和失效的權益數量有關，上述費用攤銷對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最終結果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公司以目前資訊初步估計，在不考慮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對公司業績的刺激作用情況下，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若考慮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對公司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帶來的公司業績提升將遠高於因其帶來的費用增加。

有關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5日之通函。

更改公司名稱及修訂公司章程

於2022年9月5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Ganfeng Lithium Co., Ltd.」變更為「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更改公司名稱」）以及修訂公司章程。於2022年9月30日臨時股東大會有關更改公司名稱及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已完成了更改公司名稱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及公司章程的備案手續，並已取得中國相關當局換發的營業執照。自2022年9月30日起本公司中文名稱由「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由「Ganfeng Lithium Co., Ltd.」變更為「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修訂公司章程也於同一日期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2022年11月1日向本公司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現時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於香港註冊的新英文名稱為「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及新中文名稱為「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有關更改公司名稱及修訂公司章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9日之通函及日期為2022年11月4日的公告。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總裁變更

為加強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董事會主席李良彬先生（「李先生」）已自願辭任本公司總裁（「總裁」）由2023年2月3日起生效。李先生仍然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上市規則第3.05條所指的授權代表以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席。更換總裁將有助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區分董事會主席與總裁的職務。考慮到李先生辭任總裁職務，執行董事王曉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副總裁並獲委任為總裁，由2023年2月3日起生效。

副總裁及財務總監變更

鄧招男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副總裁，由2023年2月3日起生效，其仍然擔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顧問；及楊滿英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副總裁及財務總監，由2023年2月3日起生效，其仍然擔任本公司顧問。

羅光華（「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黃婷（「黃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及財務總監，均由2023年2月3日起生效起生效。根據公司章程，羅先生和黃女士將協助總裁進行公司的各項工作，受總裁領導及向總裁負責。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不知曉2022年12月31日後至本公告截止日之間，任何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項。

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發行A股可轉債所得款項

出於本公司當時的融資需要，本公司於2020年8月6日公開發行可轉債21,080,000張，每張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日的A股收盤價為人民幣40.93元，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2,108,000,000元，扣除各項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2,093,000,000元，每張可轉債淨價約為人民幣99.29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8日的通函所述，發行該等A股可轉債的所得款項將用於認購Minera Exar S.A.部分股權項目、萬噸鋰鹽改擴建項目及補充營運資本。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為人民幣210,258.32萬元(募集資金累計使用金額含募集資金專戶的存款利息收入)，用途為認購Minera Exar S.A.部分股權項目、萬噸鋰鹽改擴建項目及補充營運資本，使用情況與2019年6月28日發佈的通函中所載目的一致，剩餘登記在冊的可轉債已全部贖回。公司發行A股可轉債所得款項已全部用完，使用情況如下：

項目	獲分配金額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2年	截至2022年	計劃時間表
		12月31日 已使用金額 (人民幣萬元)	12月31日 未使用金額 (人民幣萬元)	
補充營運資本	54,800.00	54,820.75	-	募集資金結餘金額 已於2021年12月 31日前使用完畢
認購Minera Exar S.A. 部分股 權項目	107,200.00	107,242.33	-	募集資金結餘金額 已於2021年12月 31日前使用完畢
萬噸鋰鹽改擴建項目	47,300.00	48,195.24	-	募集資金結餘金額 已於2022年6月30 日前使用完畢
合計 ^(附註)	<u>209,300.00</u>	<u>210,258.32</u>	<u>-</u>	

附註：已使用的款項總額包括了存放於指定款項賬戶的款項產生的利息收入。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H股股份

出於本公司當時的融資需要，本公司於2021年6月根據特別授權向不少於6位承配人配售48,044,400股新H股(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無關連的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H股101.35港元，發行日的H股收盤價為76.21港元，發行該等H股所得款項將用於公司產能擴張建設、潛在投資、補充營運資本及一般企業用途，合計募集資金為4,869.30百萬港元，扣減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淨額為4,854.75百萬港元。因此，每股H股的淨價約為101.05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約為人民幣406,727.82萬元，募集資金結餘金額為零(募集資金累計使用金額含募集資金專戶的存款利息收入)，使用情況與2021年6月11日發佈的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H股公告中所載目的一致。根據特別授權發行H股股份所得款項使用情況如下：

項目	所得款項	截至2022年	截至2022年	計劃時間表
	淨額分配	12月31日	12月31日	
	比例	已使用金額	未使用金額	
		(人民幣	(人民幣	
		萬元)	萬元)	
產能擴張建設及潛在投資				募集資金結餘金額已於2022年12月31日前使用完畢
	80%	325,549.80	-	
補充營運資本及一般企業用途				募集資金結餘金額已於2022年12月31日前使用完畢
	20%	81,178.02	-	
合計		<u>406,727.82</u>	<u>-</u>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不斷完善企業管理常規及程序，致力達到並維持企業管治的整體高水準。通過建立完善及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本公司致力於完整及具透明度地披露資料、提升營運穩健度，以最大程度維護股東利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除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

李良彬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總裁。李良彬先生擁有豐富的銀行業經驗，負責本公司業務策略及營運的整體管理。本公司認為，彼自本公司於2000年成立以來對本公司的增長及業務擴展起著關鍵作用。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兼任董事會主席與總裁兩職對本公司管理有利。本公司認為，由經驗豐富及才能出眾的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有所制衡。與2020年3月24日董事會換屆後，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李良彬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認為該架構不會影響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原因為：

- (i) 董事會將做出的決策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2020年3月24日後董事會十名董事中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要求，因此董事會有足夠的權力制衡；
- (ii) 李良彬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這些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基於此為本公司做出決策；
- (iii) 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優質人才組成，確保董事會權責平衡，這些人才會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及
- (iv) 本公司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詳盡討論後共同制定。

李良彬先生已於2023年2月3日卸任本公司總裁，惟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而王曉申先生已於2023年2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因此，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及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已經採納《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的標準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及監事做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定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

購回、出售或回購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和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經審核2022年年度業績審閱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及3.2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第D.3.3條的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斯穎女士、王金本先生及徐一新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斯穎女士，彼擁有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並認為該財務業績的編製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的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舉行。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進一步資料的通函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予本公司H股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相關信息將在通函中說明。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

釋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於深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60)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公司	指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深圳交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贛鋒鋰電	指	江西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贛鋒國際	指	GFL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一間於2011年3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股份代號：1772)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便士	指	1英鎊的百分之一
英鎊	指	英國法定貨幣英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報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起 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贛鋒	指	贛鋒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	指	百分比